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micc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 LED 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国内各类社会资本不断进入 LED 行业，另一方面国外、中国台湾地区 LED 产业也在向中国大陆加速转移，目前台湾约有 80% 的 LED 封装产能已经转移到大陆，随着这些新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的加入，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这会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在技术方面已达到 LED 光源器件生产企业的领先水平，企业生产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但是与国外、台湾地区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较短，规模还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则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盛刚与盛梅系兄妹关系，王小明系盛刚与盛梅之表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2.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9%，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

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同时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断下降，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分别为4,059,000.09元、2,401,910.39元和778,640.62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并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利润、净利润继续下降的可能，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随着业务调整，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有所上升，达到了营业收入总额的77.84%。客户结构的单一将使得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存在风险，在整体发展上也将受制于下游产业的发展，虽然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开拓新的客户渠道，但如果渠道开发上不能取得突破，公司仍然存在对客户依赖较高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往来借款较多的不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有效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员工备用金制度不完善，财务规范意识不高，报告期内出现较多关联方和个人借款的情形。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中，对关联方和个人借款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往来借款余额大幅下降。但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相应不规范的风险。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5
一、挂牌基本情况	5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2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	72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第四节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8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4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6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9
第五节相关声明	15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第六节附件	15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欧密格光电	指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
最近一期	指	2014年1-7月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
COB	指	“chip on board”的缩写，即板上芯片封装技术，是裸芯片封装技术之一
LGP	指	“light guide panel”的缩写，即导光板
GaN	指	即氮化镓，属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半导体照明中发光二极管的核心组成部份
(P\AL\As\Ga)四元外延片	指	用于制造半导体的四种混合化学元素
RGB三色灯	指	因为它的内部封装有三个LED发光PN结，分别是红、绿、蓝，所以称为RGB三色灯。
蓝绿芯片、红黄芯片	指	指二极管发光时因为PN级掺合了不同的元素，才有发光区别，通常蓝绿芯片比红黄芯片价格贵
光效	指	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瓦）的比值，通常光效越高，说明照明设备电能转化为光能的能力越强
MOCVD	指	Metal-organicChemicalVaporDeposition 缩写（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是在气相外延生长（VP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亚克力	指	又叫PMMA或亚加力。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 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EMC	指	中文名为环氧塑封料, 又称环氧模塑料、是 IC(Integrated Circuit)封装制造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CB 认证	指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
SMD	指	是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的缩写, 意为: 表面贴装器件
MO 源	指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 或叫化合物半导体微结构材料
Q-time	指	企业生产过程中时间管控标准
长方半导体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雷曼光电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光电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利光电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广东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声学	指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德豪润达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宝科技	指	台湾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齐电子	指	台湾宏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G	指	LG 伊若特(惠州)有限公司
Cree	指	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
Osram	指	无锡欧司朗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Citizen	指	得实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Samsung LED	指	天津三星 LED 有限公司
Nichia	指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盛刚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9月23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5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0.00元

6、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卧路3号

7、邮编：213164

8、电话：0519-89806999

9、传真：0519-86523668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amicc.com>

11、电子邮箱：amicc@amicc.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渊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9。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C门类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14、主要业务：光电子器件、新型平板显器件、液晶模组、集成电路、LED显示屏、LED照明设备、平板触摸屏、线束及车灯研发、制造、销售；贴片、小家电加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组织机构代码：69454716-5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42,000,000股
- 6、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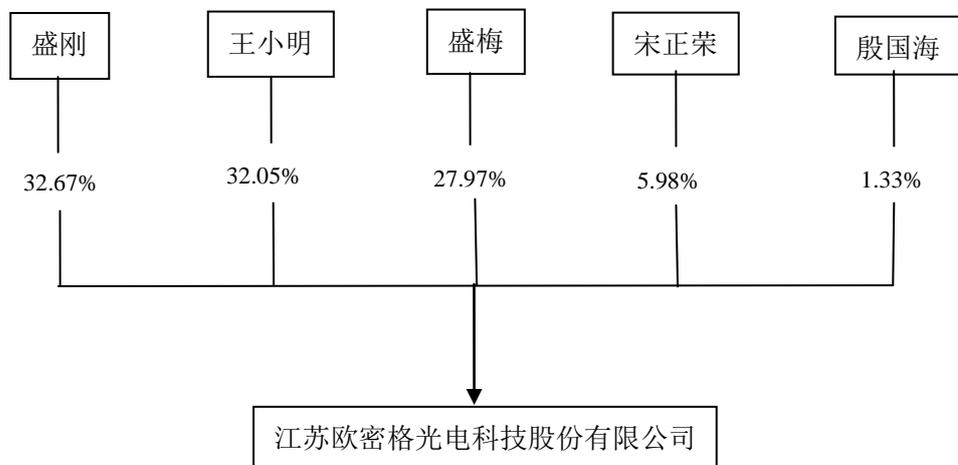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盛刚	13,721,400	是	0
2	王小明	13,461,000	是	0
3	盛梅	11,747,400	是	0
4	宋正荣	2,511,600	否	0
5	殷国海	558,600	否	0
	合计	42,000,000		0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盛刚	1372.14	32.67%	自然人
2	王小明	1346.10	32.05%	自然人
3	盛梅	1174.74	27.97%	自然人
4	宋正荣	251.16	5.98%	自然人
5	殷国海	55.86	1.33%	自然人
	合计	4,2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盛刚与盛梅系兄妹关系，王小明系盛刚与盛梅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盛刚、盛梅、王小明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刚持有公司股份1372.14万股，持股比例为32.67%，担任公司董事长。盛梅持有公司股份1174.74万股，持股比例为27.97%，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小明持有公司股份1346.10万股，持股比例为32.05%，担任公司董事。盛刚与盛梅系兄妹关系，王小明系盛刚与盛梅的表弟，其三人共同持股比例为92.69%。

根据公司历史上的决策情况，自2009年公司成立起，盛刚、盛梅、王小明三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发表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14年7月31日，为持续和稳定共同控制的状态，盛刚、盛梅、王小明三人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该协议中确认三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一致行动的事实。因此，认定盛刚、盛梅、王小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盛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0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3月至1989年4月任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原理教研室助教、讲师；1989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业务科科长；1996年1月至今任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盛夏拖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盛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63年，毕业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2年任国营华晶集团（现为无锡

华润集团) 助理工程师; 1992年至1997年任珠海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997年至2013年4月任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小明,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出生于1972年, 毕业于南夏墅中学, 中学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武进南夏墅通信器材厂, 科长; 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州常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科长; 2003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 公司的设立、股本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的成立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9月23日, 由盛刚、戚国强、诸培贤、陆金发、王小明、盛梅、刘建中、常州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2009年9月23日,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830002539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卧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为盛刚,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新型平板显器件、液晶模组、集成电路、LED显示屏、LED照明设备、平板触摸屏、线束及车灯研发、制造、销售; 贴片、小家电加工, 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金发	460.00	23.00%	货币
2	盛刚	380.00	19.00%	货币
3	戚国强	380.00	19.00%	货币
4	诸培贤	380.00	19.00%	货币
5	王小明	240.00	12.00%	货币
6	盛梅	100.00	5.00%	货币

7	刘建中	40.00	2.00%	货币
8	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内验（2009）第390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9月21日，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盛刚认缴人民币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出资方式为货币；戚国强认缴人民币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出资方式为货币；诸培贤认缴人民币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出资方式为货币；陆金发认缴人民币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出资方式为货币；王小明认缴人民币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出资方式为货币；盛梅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为货币；刘建中认缴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出资方式为货币；常州市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出资方式为货币。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金发将其在本企业460万元出资额中的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小明，同意股东刘建中将其在本企业的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小明。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盛刚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90万元人民币；戚国强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90万元；诸培贤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90万元；陆金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20万元；王小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50万元；盛梅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0万元；常州市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万元。

2009年12月29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09）第158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9日止，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4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539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金发	660.00	22.00%	货币
2	盛刚	570.00	19.00%	货币
3	戚国强	570.00	19.00%	货币
4	诸培贤	570.00	19.00%	货币
5	王小明	450.00	15.00%	货币
6	盛梅	150.00	5.00%	货币
7	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诸培贤将其在本企业的出资额中的199.5万元（占注册资本6.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盛刚39.6万元、陆金发9万元、盛梅48.6万元、新股东殷国海39.9万元、宋正荣62.4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39.6万元、9万元、48.6万元、39.9万元、62.4万元；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戚国强将其在本企业的出资额中的199.5万元（占注册资本6.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宋正荣117万元、窦晓鸣82.5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117万元，82.5万元；一致同意由原股东王小明将其在本企业的出资额中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5.25%的股权）、股东常州市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本企业的出资额30万元（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窦晓鸣，转让价格分别为157.5万元、30万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金发	669.00	22.30%	货币
2	盛刚	609.60	20.32%	货币
3	戚国强	370.50	12.35%	货币
4	诸培贤	370.50	12.35%	货币
5	王小明	292.50	9.75%	货币
6	窦晓鸣	270.00	9.00%	货币
7	盛梅	198.60	6.62%	货币
8	宋正荣	179.40	5.98%	货币
9	殷国海	39.90	1.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4、公司与常州市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有限公司与欧密格电子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有限公司为存续方；2012年5月10日，常州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州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常州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解散方。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与欧密格电子签订《合并协议》。

有关本次合并的公告于2012年5月12日刊登于《江苏经济报》。

合并前欧密格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陆金发	22.30%	237.60	货币
			30.00	债转股
2	盛刚	20.32%	213.92	货币
			29.92	债转股
3	戚国强	12.35%	148.20	货币
4	诸培贤	12.35%	148.20	货币
5	王小明	9.75%	117.00	货币
6	窦晓鸣	9.00%	108.00	货币
7	盛梅	6.62%	66.80	货币
			12.64	债转股
8	宋正荣	5.98%	49.32	货币
			22.44	债转股
9	殷国海	1.33%	10.96	货币
			5.00	债转股
合计		100.00%	1200.00	—

注：

1、债权转股权

2006年10月20日，欧密格电子与其股东陆金发、盛刚、宋正荣、李吉、盛梅分别签订了《债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因常州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短缺，通过友好协商，欧密格电子对陆金发的债务30万元、对盛刚的债务29.92万元、对宋正荣的债务22.44万元、对李吉的债务10.08万元、对盛梅的债务7.56万元分别转为以上股东对欧密格电子的投资款。2006年12月10日，欧密格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陆金发原出资120万元，本次增加出资60万元（债转股3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股东盛刚原出资119.68万元，本次增加出资59.84万元（债转股29.92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9.92万元），股东宋正荣原出资89.76万元，本次增加出资44.88

万元（债转股 22.44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22.44 万元），股东李吉原出资 40.32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 20.16 万元（债转股 10.08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10.08 万元），股东盛梅原出资 30.24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 15.12 万元（债转股 7.56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7.56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陆金发出资 180 万元，股东盛刚出资 179.52 万元，股东宋正荣出资 134.64 万元，股东李吉出资 60.48 万元，股东盛梅出资 45.36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06）第 424 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债权的形成

2005 年至 2006 年，欧密格电子因公司资金短缺，向其股东陆金发、盛刚、宋正荣、李吉、盛梅分别借款 30 万元、29.92 万元、22.44 万元、10.08 万元、7.56 万元。

3、债转股之移转

2010 年 11 月 30 日，欧密格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李吉在公司投入的股本金 120.96 万元人民币其中 60.96 万元（货币出资 55.88 万元，债转股 5.08 万元）转让给股东盛梅，股权转让双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10 日，欧密格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李吉货币出资额中的 16.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戚国强，李吉剩余出资 15.96 万元（其中包括 5 万元债转股）转让给新股东殷国海，股权转让双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债转股经过以上之移转，即形成欧密格电子被吸收合并前的股东持有状况。

201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吸收合并欧密格电子。并决定在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吸收并入注册资本1200万元，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系欧密格电子原股东以其持有的欧密格电子1200万元出资额认缴有限公司新增的1200万元出资额。本次吸收合并前，有限公司与欧密格电子的股东构成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合并后欧密格电子的债权债务由欧密格光电继承。欧密格电子的整体资产归欧密格光电所有。欧密格电子的全部职工均由欧密格光电负责安置。

被吸收合并前，2012年6月30日，欧密格电子的资产总额为21723171.55元，负债总额为7480258.99元，净资产为14242912.56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7月12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国瑞外验

(2012)第1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7月12日，公司已将常州市欧密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并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2012年7月19日，欧密格光电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2012年7月1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欧密格电子注销工商登记。

合并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陆金发	22.30%	906.60	货币
			30.00	债转股
2	盛刚	20.32%	823.52	货币
			29.92	债转股
3	戚国强	12.35%	518.70	货币
4	诸培贤	12.35%	518.70	货币
5	王小明	9.75%	409.50	货币
6	窦晓鸣	9.00%	378.00	货币
7	盛梅	6.62%	265.40	货币
			12.64	债转股
8	宋正荣	5.98%	228.72	货币
			22.44	债转股
9	殷国海	1.33%	50.86	货币
			5.00	债转股
合计		100.00%	4200.00	—

由于本次合并前，欧密格电子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有限公司相近，本次合并扩大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合并前后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亦未发生变化。

注：经核查，合并后，被收购方欧密格电子已于2012年7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并于2014年5月办理了国税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地税注销手续。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欧密格电子未因违反地税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年6月因欧密格电子在2013年年度税务申报中未进行零申报，受到地税部门200元的行政处罚，欧密格电子已于2014年6月18日缴清上述罚款。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未发现被收购方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未发现被收购方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

戚国强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5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35%的股权）以51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盛刚。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盛刚	32.67%	1342.22	货币
			29.92	债转股
2	陆金发	22.30%	906.60	货币
			30.00	债转股
3	诸培贤	12.35%	518.70	货币
4	王小明	9.75%	409.50	货币
5	窦晓鸣	9.00%	378.00	货币
6	盛梅	6.62%	265.40	货币
			12.64	债转股
7	宋正荣	5.98%	228.72	货币
			22.44	债转股
8	殷国海	1.33%	50.86	货币
			5.00	债转股
合计		100.00%	42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原股东陆金发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93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3%的股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小明。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盛刚	32.67%	1342.22	货币
			29.92	债转股
2	王小明	32.05%	1316.10	货币
			30.00	债转股
3	诸培贤	12.35%	518.70	货币
4	窦晓鸣	9.00%	378.00	货币
5	盛梅	6.62%	265.40	货币
			12.64	债转股
6	宋正荣	5.98%	228.72	货币
			22.44	债转股
7	殷国海	1.33%	50.86	货币
			5.00	债转股
合计		100.00%	4200.00	—

注：

1、陆金发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 93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3%的股权）以 270 万元折

价转让给股东王小明，系 2012 年 8 月 21 日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密格光电”）股东陆金发与同为欧密格光电股东的戚国强、王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陆金发作为买方以 760 万元价格受让卖方戚国强全部的欧密格光电股权；买方陆金发以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卖方王小明除留存 5%外的欧密格光电之股权。

后因陆金发违约，不履行购买以上股权之义务，故合同相对方王小明将陆金发诉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二、为弥补解除合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陆金发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3%的股权作价补偿给原告王小明，被告陆金发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至工商部门协助原告王小明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由原告王小明于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付被告陆金发人民币 270 万元。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得到法院的确认。

2、王小明已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如本次股权转让因税务原因或代持原因给公司或股东带来损失，其愿承担该一切损失。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窦晓鸣将其在本公司全部股权即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3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的股权）以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盛梅；2014年5月3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诸培贤将其在本公司全部股权即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5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35%的股权）以51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盛梅。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盛刚	32.67%	1342.22	货币
			29.92	债转股
2	王小明	32.05%	1316.10	货币
			30.00	债转股
3	盛梅	27.97%	1162.10	货币
			12.64	债转股
4	宋正荣	5.98%	228.72	货币
			22.44	债转股
5	殷国海	1.33%	50.86	货币
			5.00	债转股
合计		100.00%	42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中汇沪会审[2014]034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54,073,466.41元。

2014年7月7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173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6978万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中汇沪会审[2014]034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54,073,466.41元中的42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4200万元，其余12073466.4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4]03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4,073,466.41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7767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4,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2,073,466.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9月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830002539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实收资本为4200万元。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盛刚	1372.14	32.67%	自然人
2	王小明	1346.10	32.05%	自然人
3	盛梅	1174.74	27.97%	自然人
4	宋正荣	251.16	5.98%	自然人
5	殷国海	55.86	1.33%	自然人

	合计	4,200.00	100.00%	--
--	----	----------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盛刚、盛梅、王小明、成红娟和蔡志嘉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盛刚。

董事长：盛刚，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盛梅，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王小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成红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77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深圳伟志电子出纳、会计、销售会计主管；2004年至2005年任深圳汇川电子业务主办；2005年至2008年任深圳金极速业务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上海戎讯采购经理、运营总监；2012年至2013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2年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销售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销售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蔡志嘉，中国台湾人士，男，1976年出生，毕业于龙华科技大学，大学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飞利浦电话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维修部部长；2000年至2012年任亿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赵伟宇、吴筱芳、窦鑫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赵伟宇。

监事会主席：赵伟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今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吴筱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出生，毕业于常州田家炳中学，高中学历。1981年11月至1993年7月任常州照相机总厂部装车间团支部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华联商厦儿童城柜长；1995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州钟楼区针纺织品百货公司劳资内勤；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开元税务师事务所纳税员；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常州武进欣晔保温吸声材料厂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窦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亿光电子有限公司生技工程师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盛梅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成红娟、蔡志嘉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张渊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张渊兼任。

总经理：盛梅，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成红娟，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蔡志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总监：张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常州市自来水公司财务审计人员；1996年7月至2004年任常州爱斯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立鼎锂电池动力隔膜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8,715,365.61	99,926,235.21	86,221,207.32
净利润	1,278,210.29	3,704,342.60	5,322,21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210.29	3,704,342.60	5,322,2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640.62	2,401,910.39	4,059,00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640.62	2,401,910.39	4,059,000.09
毛利率	29.40 %	24.71%	20.65%
净资产收益率	2.35 %	7.10%	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 %	4.60 %	10.01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9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9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464.84	7,702,166.56	13,527,01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18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3.35	3.99
存货周转率	2.77	8.94	6.95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98,157,074.50	110,694,636.54	113,022,752.89
股东权益合计	54,615,170.56	54,036,960.27	50,332,61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615,170.56	54,036,960.27	50,332,617.67
每股净资产	1.30	1.29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29	1.20
资产负债率	44.36%	51.18%	55.47%
流动比率	0.97	0.90	1.02
速动比率	0.65	0.69	0.77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吴罡
	项目小组成员：任克显、许军、冯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	王进、张洪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琳波、项彩英

（四）资产评估公司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293886
传真	021-632935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徐红兵
	项目小组成员：刘欢、陆斌、覃莉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光电子器件、新型平板显示件、液晶模组、集成电路、LED显示屏、LED照明设备、平板触摸屏、线束及车灯研发、制造、销售、贴片、小家电加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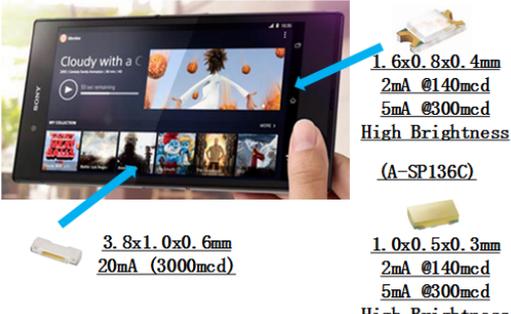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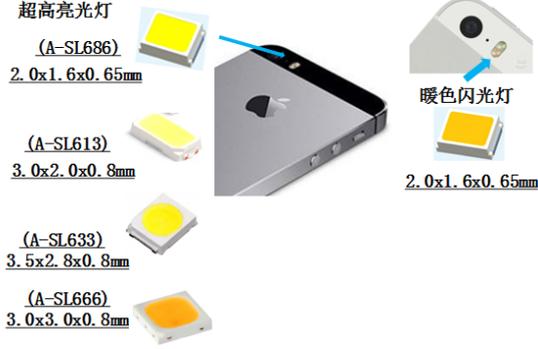
公司早年立足于半导体封装和代工业务，近年来，公司进行业务调整，致力于光电子器件的方案设计及生产销售，定位于为全球中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的LED元器件产品和服务。主要涵盖：LED背光源、COB模组、液晶模组设计、LGP导光板、组装代工服务等，并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开发一系列具备可靠、适用的LED照明模组方案与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型，一类是LED光源器件，背光LED器件作为液晶屏背光源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上网本、台式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等终端产品中；一类是COB封装类产品，COB封装类产品主要包括电脑键盘、遥控器等产品的线路板、芯片封装。一个类型是：LGP类产品，即导光板类产品，该类产品在2012年曾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年因为与客户公司合作模式原因，出现销售量下滑，进而出现短暂停产的局面。2014年以来，目前公司已经开拓出该类产品的新客户，该产品未来一年内将重新成为公司提供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1. LED 光源器件

公司生产的LED主要应用于手机上按键灯和闪光灯两块。按键灯技术要求较低，目前已经基本从台系品牌完成了国产化，手机的闪光灯虽然单机用量少，但市场需求量大，目前国产化刚刚开始，市场需求将持续放大。闪光灯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开发了全系列闪光灯的新产品，目前已成为多家移动终端设备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

产品	应用
补光灯	<p>前置补光灯 (A-SL665) 2.0x1.6x0.65mm</p> <p>前置补光灯 (A-SP194C) 1.6x0.8x0.4mm 20mA (1000mcd) High Brightness</p> <p>遥控功能灯 (A-SL656) 3.8x1.0x0.6mm</p> 
按键灯	<p>超高亮省电按键灯 Top view (A-SP194C) 1.6x0.8x0.4mm 2mA @140mcd 5mA @300mcd High Brightness (A-SP136C)</p> <p>3.8x1.0x0.6mm 20mA (3000mcd)</p> <p>1.0x0.5x0.3mm 2mA @140mcd 5mA @300mcd High Brightness</p> 
指示灯	<p>超薄正发光 单/双色指示灯 (A-SP136/A-SP1362) 1.0x0.5x0.3mm</p> <p>薄正发光 三色全彩指示灯 (A-SP1943) 1.6x1.5x0.4mm</p> <p>超薄侧光单色/双色指示灯 (A-SP192S/A-SP1922S) 1.6x0.6x0.3mm</p> <p>超薄侧光 三色全彩指示灯 (A-SP1923S) 1.6x0.6x0.4mm</p> 
闪光灯	<p>超高亮光灯 (A-SL686) 2.0x1.6x0.65mm</p> <p>(A-SL613) 3.0x2.0x0.8mm</p> <p>(A-SL633) 3.5x2.8x0.8mm</p> <p>(A-SL666) 3.0x3.0x0.8mm</p> <p>暖色闪光灯 2.0x1.6x0.65m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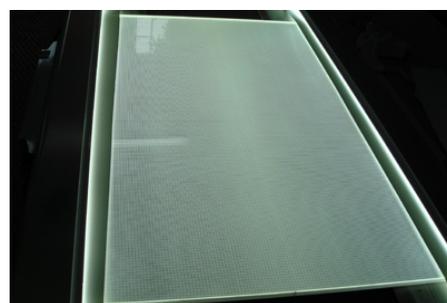
2. COB 代工业务

COB代工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生产遥控器及电脑键盘的知名厂商提供线路板上芯片的封装业务。



3. LGP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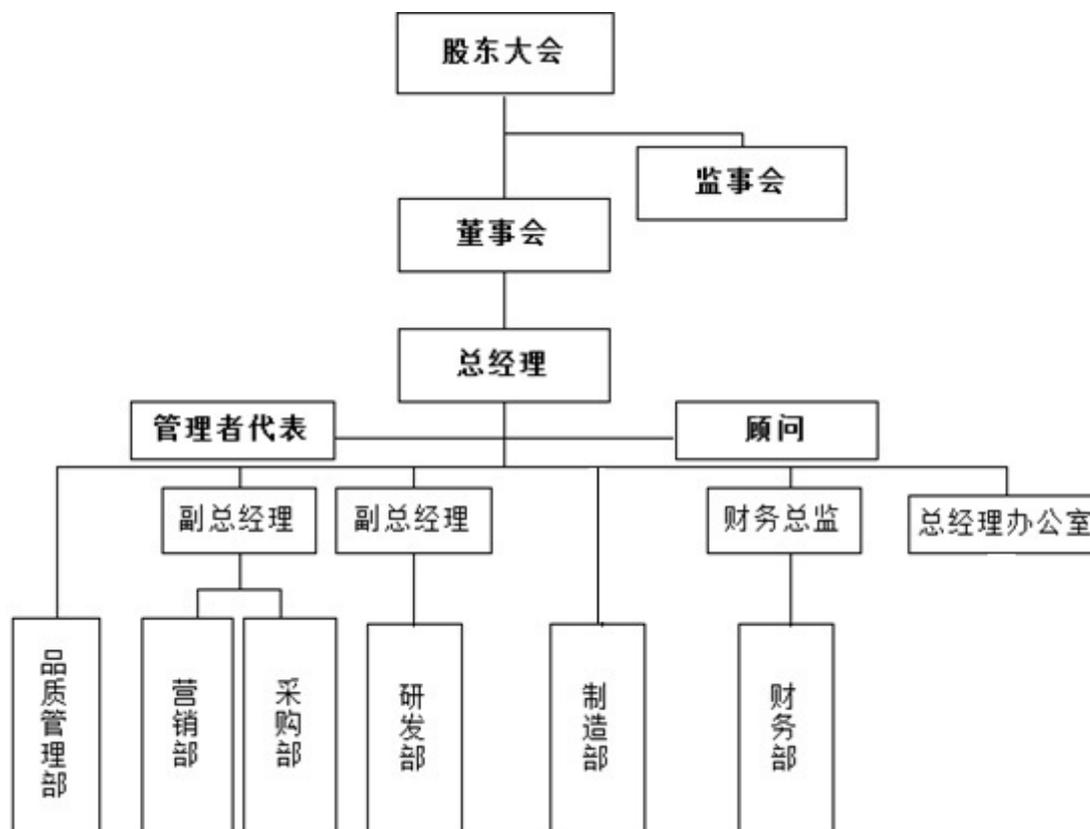
LGP类产品主要是导光板产品，LED面板灯导光板设计原理源于笔记本的液晶显示屏，是将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高科技产品。导光板是以光学级亚克力为基材，运用LCD显示屏和笔记本电脑的背光模组技术，透过导光点的全高透光率，经电脑对导光点设计使导光板光线折算成面光源均光状态制造成型



LGP导光板主要应用于导光板超薄灯箱，它是受液晶电视机的启发，借鉴液晶电视机的背光技术，研发出的一种新型广告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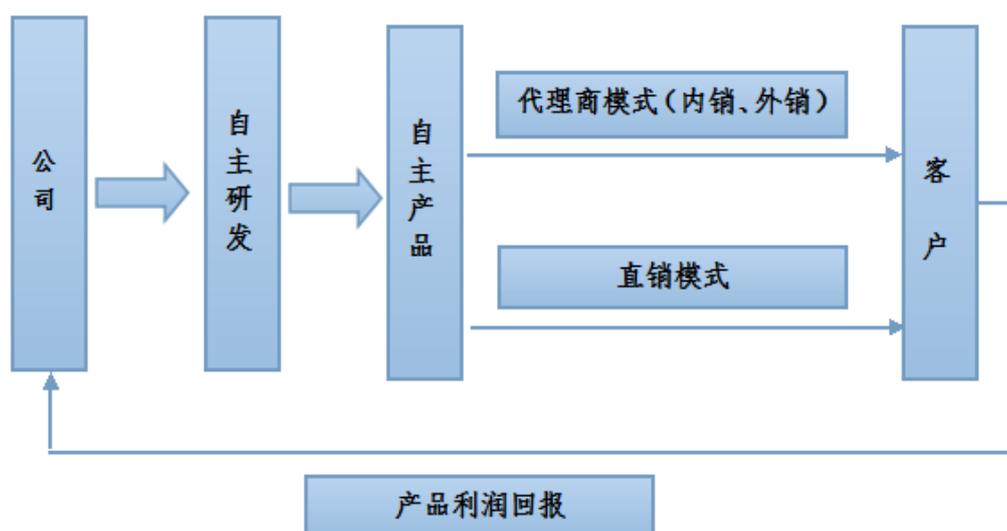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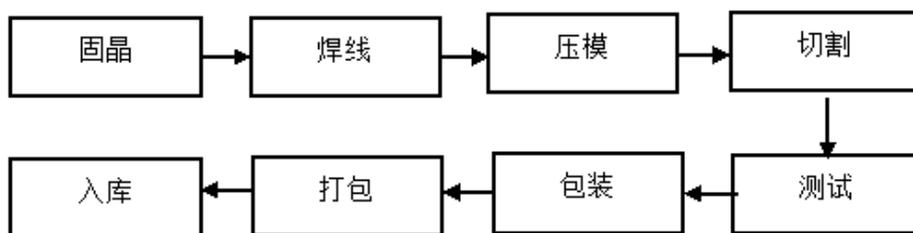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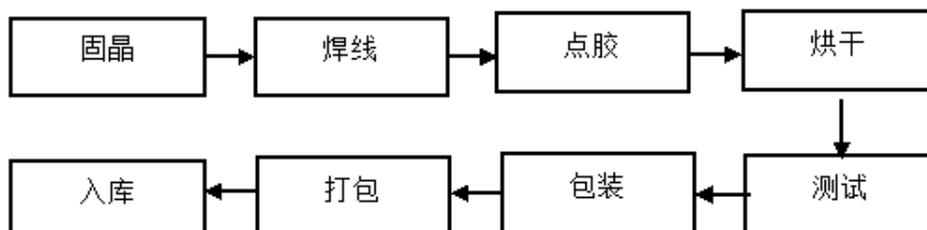


2. 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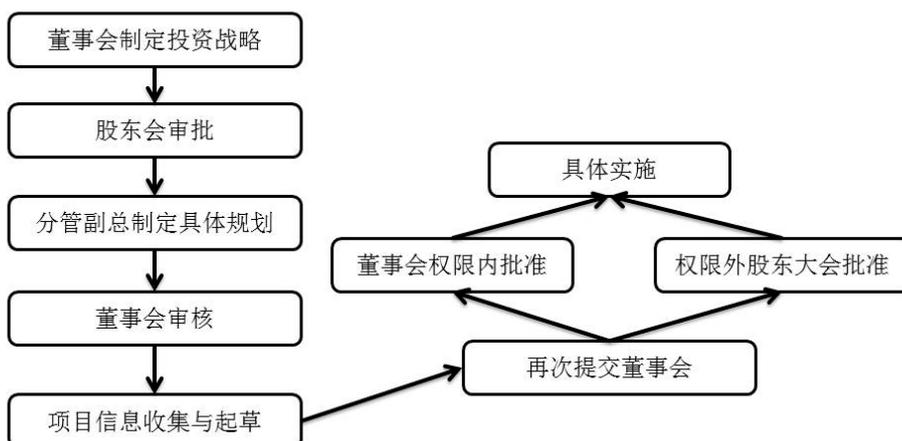
(1) LED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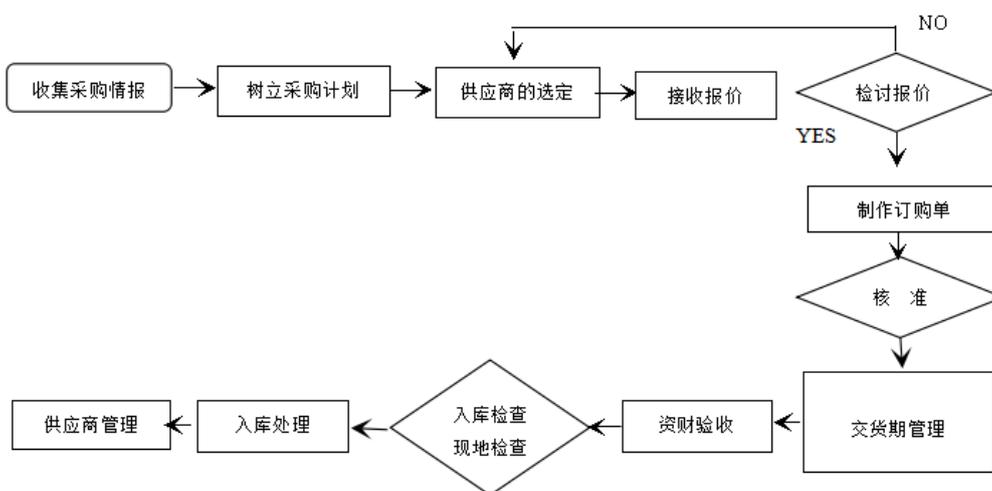
(2) COB业务工艺流程



3. 投资流程



4. 采购流程



5. 生产方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有两种，分别为自产自销方式和代工方式。

自产自销方式是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并通过自己工厂的设备完成产品生产，这种生产方式主要包括公司目前制造生产的 LED 光源器件类产品。

代工方式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两种模式，这种生产方式基本涵盖公司 COB 封装业务和 LGP 业务类产品。来料加工是指委托方将代工产品原材料发往公司，由公司使用该批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制成产品经过公司和委托方检验合格后发往委托方，委托方收到货物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付款。进料加工指委托方委托本公司进行加工，由公司自行采购加工产品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生产完毕产品经公司和委托方检验合格后发往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付款。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模式的选择，基于客户和公司内部经营情况的双向选择。就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资金充裕，更倾向于“进料加工”模式，这种模式因公司垫付了采购原材料的资金，减轻了客户的资金压力，相应可以获得更高一些的利润，这种模式适合中小客户或现金流不充裕的客户。但如果是实力雄厚的客户，希望自己采购，不愿让渡原材料差价部分的利润时，公司则采用“来料加工”模式。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 材料研究设计

在封装材料选用方面，公司与台湾，日本，美国等合作厂商共同开发新的封装材料。公司研发使用的材料比目前市场所使用的主流材料散热性提高 30%，反射率提高 5%，结合性提高一个等级（防潮等级达到二级，总共六级）。

2. 光学设计

LED 产品对光学设计要求较高，公司利用专业的光学软件进行专业定制设计，该光学软件国内普及率较低，从而能更好的设计出一流的产品。

3. PCB 电路设计

在进行新产品开发时，公司与国内供应商共同研发PCB电路，由公司负责电路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再进行进一步研发，该供应商在PCB开发方面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经研发出“微米级”PCB电路，国内主要是“毫米级”。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1	4904640		9	2008/9/07 - 2018/9/06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器械和仪器；光电管；晶片(锗片)；磁性材料和器件；晶体管(电子)；电子管；半导体器件；控制板(电)；集成电路；光电开关(电器)
2	7977353		9	2011/3/28 - 2021/3/27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日程表；光刻网屏；光学灯；光导丝(光学纤维)；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遥控仪器；荧光屏；电视荧光屏；整流用电力装置；工业用放射屏幕；
3	7977385		9	2011/3/28 - 2021/3/27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灯；电子布告板；电子公告牌；光学灯；荧光屏；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晶片(锗片)；半导体；光导丝(光学纤维)；
4	7977409		11	2011/4/7- 2021/4/6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灯；标准灯；灯；灯光漫射器；照明用放电管；路灯；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发光管；电灯丝；

2、公司拥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笔记本导光板	ZL201120054934.5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2	彩色手机显示屏	ZL201120054933.0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3	防震手机显示屏	ZL201120055081.7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4	放大型手机显示屏	ZL201120055085.5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	2011/10/12	实用新型

			限公司		
5	高效手机显示屏	ZL201120054932.6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6	批量点胶器	ZL2011200550840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7	柔性电路板	ZL201120054920.3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8	手机 PCB 线路板	ZL201120054929.4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9	手机按键线路板	ZL201120054918.6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10	数码相机导光板	ZL201120054905.9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实用新型
11	LED 灯条	ZL201120264480.4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	实用新型
12	LED 球泡灯	ZL201120264499.9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5	实用新型
13	LED 日光灯	ZL201120264498.4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5	实用新型
14	背光源	ZL201120264518.8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5/2	实用新型
15	导光板	ZL201120264478.7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5	实用新型
16	防水型导光板	ZL201120264489.5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5	实用新型
17	高辉度导光板	ZL201120264496.5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5	实用新型
18	高亮度导光板	ZL201120264477.2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5	实用新型
19	新型导光板	ZL201120264517.3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4/25	实用新型
20	新型 LED 日光灯	ZL201120264509.9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5/2	实用新型
21	PCB 板固定装置	ZL201120409515.9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7/25	实用新型
22	PCB 板支撑架	ZL201120409537.5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7/25	实用新型
23	多层印刷线路板	ZL201120409513.X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7/25	实用新型
24	一种新型显示器	ZL201120409538.X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7/25	实用新型
25	LED 灯散热及余热回收装置	ZL201220357765.7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26	LED 显示屏	ZL201220357760.4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27	LED 显示屏电路结构	ZL2012102555778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28	带 LED 屏的数字钟	ZL201220357788.8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29	散热型 LED 灯的封装	ZL201220357832.5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30	旋转 LED 显示屏的控制结构	ZL201220357758.7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31	旋转式 LED 显示屏	ZL201220357764.2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32	旋转式显示屏的结构	ZL201220357730.3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33	用于 LED 灯的散热装置	ZL201220357763.8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34	用于背光模组的反光装置	ZL2012203577290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3	实用新型
35	一种超薄高效能 Flash LED 元件	ZL201320865589.2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7/9	实用新型

3、公司拥有的域名和网址如下：

序号	域名及通用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www.amicc.com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05024806 号

(三) 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企业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	201132000459	2011/08/02	2014/08/01（新证书办理中，已获批复）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ISO/TS16949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 (NQA)	0162396	2013/05/09	2016/05/08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ISO9001:20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0350113Q20344 RIM	2013/02/01	2016/01/31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会；国际认可论坛 (IAF)				
--	--	----------------	--	--	--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93,334.24	1,337,775.69	8,055,558.55	85.76%
机器设备	55,311,323.85	18,129,149.29	37,182,174.56	67.22%
运输工具	1,390,739.41	463,261.63	927,477.78	66.69%
电子设备	2,314,987.42	1,743,197.83	571,789.59	24.70%
办公家具	144,189.91	2,124.53	142,065.38	98.53%
合计	68,554,574.83	21,675,508.97	46,879,065.86	68.3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8.38%，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五) 员工情况

1. 员工概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249 人，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	百分比
员工文化程度	高中、中专及以下	174	69.88%
	大专	47	18.88%
	本科	27	10.84%
	研究生及以上	1	0.40%
	合计	249	100.00%
员工岗位	技术（研发）	9	3.61%
	生产	179	71.89%
	管理	61	24.50%
	合计	249	100.00%
年龄分布	18—28	191	76.71%
	29—38	35	14.06%
	39—48	11	4.42%
	49 以上	12	4.82%
	合计	249	100.00%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235	94.38%
	5-10 年	9	3.61%
	10 年以上	5	2.01%
	合计	249	100.0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册员工 220 人，公司已为 180 人缴纳社保，其余 40 人中，2 名新进员工尚为在校实习生，4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4 名员工缴纳新农保，属于因自身情况不符合办理社保条件之人员。6 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24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处于试用期内不满一个月，公司将陆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另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作出行政处罚。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蔡志嘉，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窦鑫，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姚震英，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现江苏科技大学），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华洋纺织担任设备维修；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维修。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维修。

(4) 陶燕兵，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封装研发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封装研发工程师。

(5) 马兆芳，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 DDS 快递任监察部监察员；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6) 肖洪德，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珠海市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主管。

(7) 骆翠霞，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毕业于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1988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志嘉	0	0.00%
2	窦鑫	0	0.00%
3	姚震英	0	0.00%
4	马兆芳	0	0.00%
5	肖洪德	0	0.00%
6	陶燕兵	0	0.00%
7	骆翠霞	0	0.00%
合计		0	0.00%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公司将在合适的时期，启动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员工及管理层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维护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六）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由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蔡志嘉全面负责，负责LED封装技术、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技术改进等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3,530,179.64	7,090,149.44	4,149,021.74
营业收入	38,715,365.61	99,926,235.21	86,221,207.32
占比	9.12%	7.10%	4.81%

随着近年LED行业的不断景气，进入LED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这种情况下，公司更加重视对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2013年的研发费用较2012年大幅上涨70.89%，增加了2,941,127.70元，随着持续的投入和研发，新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能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帮助公司赢得市场和竞争力。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LED	33,292,684.23	85.99%	66,609,668.23	66.66%	53,126,605.49	61.62%
COB	4,624,026.50	11.95%	24,896,928.81	24.92%	12,470,329.79	14.46%
LGP		0.00%	7,515,850.84	7.52%	19,708,559.21	22.86%
其他	798,654.88	2.06%	903,787.33	0.90%	915,712.83	1.06%

2012年至2014年7月，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发生了变化，LED业务逐步扩大，COB业务占比减少，LGP业务因利润不高且生产订单不具有持续性等问题，公司暂停了与厂家的合作，截至2014年7月LGP业务无业务收入。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外移动终端设备生产商，背光源模组厂，遥控器以及电脑键盘的生产厂商，汽车生产商以及医疗设备生产商。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常熟光成电子有限公司	17,584,946.16	20.40
2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10,988,710.24	12.74
3	深圳市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14,548.49	9.06
4	香港达亚有限公司	3,671,617.93	4.26
5	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3,387,874.45	3.93
	小计	43,447,697.27	50.39

2013 年度销售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22,104,414.62	22.21
2	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5,660,604.16	5.69
3	香港达亚有限公司	1,465,852.20	1.47
4	深圳市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6,404.04	1.42
5	常熟光成电子有限公司	1,085,212.92	1.09
	小 计	31,732,487.94	31.89

2014 年 1-7 月销售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12,729,149.73	32.88
2	香港达亚有限公司	7,499,689.69	19.37
3	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3,968,005.49	10.25
4	PHILIPS ELECTRONICE SINGAPORE LTD	3,899,849.72	10.07
5	无锡福尼特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040,001.27	5.27
	小 计	30,136,695.90	77.84

2012 年，常熟光成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为其进行 LGP 代工，2013 年，公司业务调整后，苏州达亚成为第一大客户，主要代理公司 LED 业务，香港达亚是苏州达亚的全资子公司，选择达亚主要是因为达亚实力雄厚，业务板块较多，LED 业务只是该公司代理的一块业务；此外，公司与苏州达亚通过前期合作，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客户，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需要采购的产品包括晶片、PCB 板、胶饼、载带。其中晶片和 PCB 板是主要原料。公司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进行定期评估，

把控原材料的质量，以确保产品品质。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5935436.94	12.66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8807.19	11.75
H&RG SCIENCE CO.LIMITED	4564137.08	9.73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	4159204.87	8.87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64516.93	7.39
合计	23632103.01	50.4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2013 年前十大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1345380.33	21.36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82277.97	20.30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	5532488.44	10.41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41818.97	6.29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329241.97	6.27
合计	34331207.68	64.6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2014 年 1-7 月前十大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345170.61	25.40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16866.11	18.08
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2255228.51	9.03
苏州台载商贸有限公司	1283191.66	5.14

吴江市研赛电子有限公司	1202718.33	4.81
合计	15603175.22	62.46

目前，LED 原材料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上供应商众多，货源充足。因为公司对原材料品质的要求较高，所以一旦选定合格的供应商将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原材料的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备选供应商制度，一旦主供应商不能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公司就会使用备选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194 蓝光 194 白光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2,010,000	2012/01/04	履行完毕
2	194 红光 194 黄绿光 194 黄等 194 橙灯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133,236	2012/9/25	履行完毕
3	194 蓝光 194 白光	香港达亚有限公司	170,000	2012/12/26	履行完毕
4	194 蓝光 194 白光 2835 白光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2,460,432	2013/07/04	履行完毕
5	194 蓝光 194 白光 2835 白光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1,607,332.4	2013/10/18	履行完毕
6	194 蓝光 194 白光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715,100	2014/2/15	履行完毕
7	194 蓝光	香港达亚有限公司	105,000	2014/2/15	履行完毕

	194 白光				
--	--------	--	--	--	--

因公司产品共用性较强，绝大部分是标准件，因此客户下单频率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小。

2.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采购商品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PCB 板	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3,750	2012/11/02	履行完毕
2	晶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5,065,000	2013/04/22	履行完毕
3	PCB 板	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05/02	履行完毕
4	PCB 板	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7,500	2014/04/07	履行完毕
5	晶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044,000	2014/06/12	履行完毕

3. 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借款合同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01/21	履行完毕
2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借款合同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美元	2013/04/17	履行完毕
3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借款合同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9/23	履行完毕
4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借款合同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10/12	履行完毕
5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借款合同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12	履行完毕
6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借款合同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3/12/17	正在履行
7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借款合同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01/17	正在履行
8	农业银行（武进开发区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	2,000,000.00	2014/03/06	正在履行

	支行)借款合同	技有限公司			
9	农业银行(武进开发区支行)借款合同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4/1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早年立足于半导体封装和代工业务,目前主要业务是LED应用产品的生产和加工。LED光源器件的应用领域较广,公司选择了LED在移动通讯终端类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移动通讯终端生产商提供LED光源器件,包括RGB三色灯、闪光灯、按键灯等。同时公司在COB封装领域一直保持着先发优势,在行业有较好的口碑,目前该项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电脑键盘、家电遥控器等方面。该项业务能为公司LED光源器件客户群提供产业链延伸服务,从而达到提高客户粘度的效果。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通讯类产品销售是通过代理商方式实现,这是行业内的惯用销售模式,其目的:一是为了防御市场风险;二是因为代理商拥有较多的服务网点,能快速获得终端客户的反馈和需求,并传达给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服务响应速度。在此过程中,公司因代理商环节,导致公司将让渡部分利润给代理商。

这种销售模式并不会使公司受制于代理商的采购权,因为在整个行业中,公司生产的多款产品已经获得了多个终端厂商的评级认定,终端厂商在终端设备的生产过程中,指定采购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所以即使某代理商不采购公司产品,但因终端厂商的设备需求,公司也能通过其他代理商,将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厂商,所以公司产品不存在对代理商的重大依赖。在整个销售环节中,公司资金上与代理商进行单独结算,服务方面则直接面对终端厂商。公司通过以上流程完成产品的生产、销售,并获得现金收入和利润,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行业概述

(1) LED 的概念和用途

LED 是“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半导体二极管。它将电能转化为光能，故称为半导体照明。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转换为光能，不同材料的芯片可以发出红、橙、黄、绿、蓝、紫色等不同颜色的光。

根据LED发光亮度的不同，可将LED分为普通亮度、高亮度和超高亮度三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分类	发光强度	主要用途	具体
普通亮度	<10mcd	指示灯	仪器仪表的指示光源、LED 发光点阵组成的小型字符或数字显示器，用于计算器、测试仪器、指示牌等电子设备
高亮度	10mcd~100mcd	显示屏背光源/景观照明/特殊照明	全彩显示屏、交通信号特种工作照明（如强调安全生产、特殊用途的矿灯、警示灯、防爆灯、救援灯、野外工作灯等）、军事及其它应用（玩具、礼品、轻工产品等）
超高	>100mcd	通用照明	各种民用及工业用照明，替代现有白炽灯和荧光灯

注：1cd（坎德拉）=1000mcd（毫坎德拉）

(2) LED的应用领域

LED 最初用于仪表仪器的指示性照明，随后扩展到交通信号灯，再到景观照明、车用照明和手机键盘及背光源。LED 作为一种绿色光源，其应用范围极其广泛，目前，在我国应用的主要领域包括照明、工业应用、手机、汽车应用、显示屏等。LED全彩显示屏、太阳能LED、景观照明、消费类电子背光、信号、指示等应用领域，增长较为平稳。在我国“十城万盏”应用示范工程的带动下，LED路灯等道路照明、LED射灯等室内照明应用发展迅速。

在半导体行业中，LED 封装产业与其它半导体器件封装产业不同，它可以根据需要，封装出不同颜色，不同规格，不同形状的 LED 发光器件，因此应用领域甚广。



(3) LED产业链

2009年9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LED产业分为上、中、下游，上游产业是外延材料与芯片制造，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行业；中游产业是器件与模块封装，下游是显示与照明应用，属于技术和劳动密集行业。LED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步降低，上游产业外延材料与芯片制造的技术含量最高，资本投入密度大，为国际竞争最激烈、经营风险最大领域；其次是中游产业器件与模块封装；下游产业显示与照明应用进入容易。目前，封装对于高亮度芯片的散热、发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上的要求和重要性也越来越高。行业呈现出上游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而中下游企业众多的金字塔形态。

LED 产业上下游产品分类及投资规模

产业链节点	产品类别	投资规模
上游（外延片和芯片）	GaN 基外延片	1 亿元以上
	(P\AL\As\Ga) 四元外延片	6000 万元以上
	蓝绿芯片	5000 万元以上
	红黄芯片	3000 万元以上
中游（封装）	各种 LED 灯头	2000 万元以上
下游（应用产品）	如手电筒、指示灯、信号灯等	几十万或上百万

资料来源：中国光电子协会

2. 行业发展历程

(1) 国内 LED 的发展历程概述

我国LED产业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由于起步较晚，国内应用领域较少，主要以科研院所或相关背景企业为主导，技术水平发展缓慢，产业化能力较为薄弱，在技术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早期国内LED企业多为封装企业，外延片、芯片全部从海外进口，LED产品主要用于信号、标志、数字显示等低端领域。20世纪80年代，国内已经形成了LED产业雏形。20世纪90年代，国内LED产业已经初具规模。90年代后期，随着北京大学、南昌大学等科研院所外延材料、芯片研发成功以及部分企业LED产业化的成功实施，我国LED产业开始迅猛发展。

2006年初，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产品”被列入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的第一优先主题，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2006年10月，国家“十一五”863计划“半导体照明工程”重大项目正式启动，标志着我国LED产业进入了自主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期。经过30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LED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外延片、芯片生产制造、芯片封装以及LED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2) 全球 LED 的发展历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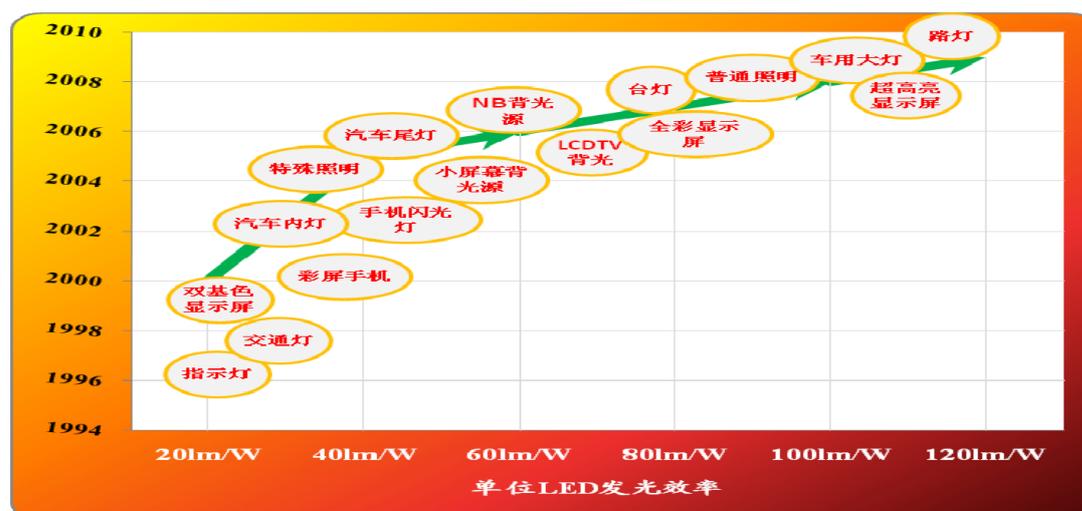
1907年，Henry Joseph Round首次发现碳化硅材料制成的二极管的电子发光现象，开启了LED的历史先河。应用半导体P-N结发光源制成的LED问世于20世纪60年代初，1964年，红色LED首先研发成功，从此LED步入了商业化发展进程，但早期LED的发光效率极为有限，远不及白炽灯；1968年，LED的研发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发光效率有了很大提高，并能够发出红光、橙光和黄色光。1970年前后，LED仅少量应用于钟表、计算器等感应与光电领域。

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LED开始在家与办公设备中大量应用，主要用于数字与文字指示；20世纪80年代，LED开始能够用于室外运动信息发布、景观装饰等用途；20世纪90年代，高亮色蓝光LED的出现使得全彩显示成为可能，材料、芯片尺寸和外形等方面的进一步改进为LED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2000年以来，全球LED产业发展迅速，形成了完整的LED产业链，LED显示、LED照

明、LED背光应用产品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LED产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技术进步驱动的，LED应用领域的发展与LED技术的进步相伴而生，每一次LED的技术革新，都会带来LED应用领域的迅速拓展，而人们对LED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期盼，又激励了LED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前行。代表LED技术进步的两个重要指标分别是发光强度和发光效率，LED从最初光强小于1mcd、光效小于0.2lm/W的指示灯，到如今实验室环境光强已达到20,000mcd、光效已突破200lm/W，正是两个指标的迅猛提升，才使得LED行业能够持续快速发展。以LED光效与LED产品应用领域的相关性为例，从下图中不难看出，LED光效的持续提升，尤其是最近10年，发光效率的不断突破使得LED应用进入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LED应用产品演范围进图



3. 行业发展现状

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在经历2012年的后金融危机触底回升，成为继2010年后的又一个快速发展变革年。2013年最大的焦点是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应用需求的回暖，国内节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在这种背景下，国内外LED通用照明市场的启动无疑是2013年产业发展最直接的驱动力，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持续降低，LED照明市场加速渗透，LED背光市场平稳增长，创新应用层出不穷。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无论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还是下游应用增速都明显高

于2012年水平，出口大幅增加;同时2013年也是竞争加剧的一年，产业整合持续深化，行业格局调整与一路走低的产品价格并行，增资扩产与停产倒闭共生。

(1) 整体产业规模稳步增长，照明应用表现突出

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2576亿元，较2012年的1920亿元增长34%，成为2010年以后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年份。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到105亿元、中游封装规模达到403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突破2000亿元，达到2068亿元。

2013年，我国芯片环节产值达到105亿元，增幅31.5%，但随着2010-2011年所投资的MOCVD产能继续释放而使产量增幅达到61%，远大于产值增幅。其中GaN芯片的产量占比达65%，而以InGaAlP芯片为主的四元系芯片的产量占比为25%，GaAs等其他芯片占比为10%左右。

自2009年开始的大规模的MOCVD投资潮在2012年降温后，2013年进入理性增长。截至2013年12月底，国内的MOCVD总数达到1090台左右，较2012年增加约110台，主要由资金较为充裕的上市企业实施，新增加的MOCVD设备中已有国产MOCVD的身影。在区域分布上主要集中在江苏和安徽，占到了我国MOCVD保有量总数的44%。

2013年，我国LED封装厂商崛起，LED封装产业规模达到403亿元，较2012年的320亿元增长了26%。其中SMD产量占总产量的51.9%，成为最主流的封装形式，其次是Lamp，占比为38.4%，而COB占比约为7.7%。

2013年封装环节的发展除了表现在产值产量的增长上，封装技术也呈现成熟技术稳健发展，新兴技术百家争鸣的局面。其中COB封装、共晶EMC封装、无金线封装等工艺和技术迅速发展，成为继续降低成本和提高可靠性的突破口。另外，在产品规格上，封装企业由以往的向大功率看齐，因应用需求的导向，转而加大中功率器件的比重。

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2068亿元，虽然也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半导体照明产业链增长最快的环节，整体增长率达到36%。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在2013年启动迅速，增长率达65%，产值达696亿元，占应用市场的份额也由2012年的28%增加到2013年的34%。2013年由于平板电脑的快速推开，以及LED背光液晶电视的渗透率继续提高，背光应用也保持了

较快增长，增长率约35%，产值达到390亿元。

此外，LED汽车照明、医疗、农业等新兴照明领域的应用也增长明显，在这些应用的带动下，除通用照明、背光、景观照明、显示屏、信号指示等应用之外的其他新兴应用领域增长幅度超过25%。光通讯、可穿戴电子以及在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则成为2013年LED应用的亮点。

(2) 技术高速发展，创新空间巨大

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关键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功率型白光LED产业化光效达140lm/W(2012年为120lm/W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率型硅基LED芯片产业化光效达到130lm/W;国产48片-56片生产型MOVCD设备开始投入生产试用;我国已成为全球LED封装和应用产品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2013年我国芯片的国产化率达到75%，在中小功率应用方面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在路灯等大功率照明应用方面还是以进口芯片为主。

未来半导体照明仍有巨大创新空间。目前半导体照明技术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未来200lm/W以上会采用哪种技术路线仍然没有确定。此外，玻璃衬底LED外延技术、免封装白光芯片技术、软板封装技术(COF)等新技术也在不断出现;LED产品仍未定型，LED产品规格接口、加速测试等技术也正在发展中;随着信息智能化的发展，LED光通信、可穿戴电子等超越照明的创新应用方向不断涌现。半导体照明技术作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第一个突破口，也将带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在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和军事国防领域的发展。

(3) 上市公司表现良好，利润空间继续缩小

2013年前三季度，A股以LED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135.58亿元，同比增长19.44%;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50亿元，同比增长19.85%。横向比较，LED板块在上市的25个行业板块(申万分类)中，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第3，高于整体A股10.28个百分点;纵向比较来看，2013年以来，行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前三季度保持20%左右增速，较2012年同期高出近10个百分点。LED行业受益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开启，已经走出2011和2012年的低谷，开始新一轮的上行周期。

2013年，“增收不增利”仍然困扰LED企业，前三季度，LED上市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0.33亿，同比下降0.72%，累计利润连续6个季度负增长，板块整体净利率自2012年以来持续下滑，2013年前三季度净利率为12.5%，较去年同期下滑2.3个百分点。

(4) 价格持续下降，照明市场渗透提速

2013年，在技术推动和厂商激烈竞争推动下，LED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封装器件价格平均降价幅度达到20%。其中中功率器件成为降价重灾区，以0.2W器件为例，年初价格约0.15元，目前价格约0.1元，降幅超过30%；而1W及以上的大功率器件因为竞争激烈程度较中功率稍好，因此价格降幅相对较小，全年约在15%左右；对0.1W及以下的小功率器件则降价空间本身已经很小，因此降幅也小于20%。

从相关价格指数来看，LED成品灯具的价格已经接近大众市场所能接受的临界点。根据CSA从淘宝等网络终端搜集LED球泡灯价格走势来看，近7个月LED球泡灯平均单位功率价格从8.73元/W降到5.78元/W，降幅达38.4%，与白炽灯、CFL的价差进一步缩小。2013年，我国国内LED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8.1亿只，国内销量约4亿只，LED灯具国内市场渗透率达到8.9%，比去年的3.3%上升近5个百分点，特别是在商业照明领域增长更为明显，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商业照明领域中LED灯具的渗透率已经超过12%。

(5) 投资规模回升，整合并购加速

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在经历了2012年投资低谷期之后，2013年投资呈现回暖态势。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已备案立项项目投资总额208.2亿元，较去年179.6亿元同比增长15.9%。从区域投资分布来看，江苏省LED投资额居首，投资占比超过30%。中部安徽、湖北、四川紧随其后，金额占比分别约为14.8%、14.5%、13.5%。从全年的投资规模来看，中小规模投资仍然是主流，5亿元以上的大规模投资项目数仅占11.3%，1至5亿元的中等规模投资项目数约占45.2%，1亿元以下小规模投资项目数约占43.5%。

从产业链各环节分布来看，2013年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产业配套和应用环节，与2012年相比较，产业配套由21.5%上升至47.7%，成为投资热门环节，而应用

领域的投资占比从 50.2%下降至 23.1%，另外研发检测类投资也有所增长。整体来看，2013 年投资更加均衡，投资更趋理性。

随着 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快速增长和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一些有一定资金实力、技术研发能力、渠道优势、品牌知名度的 LED 优势企业开始寻求合作伙伴，期待通过取长补短、强强联手来打造我国乃至全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龙头企业，在全球半导体照明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一年来产业整合涉及上中下游、两岸三地，优势资源向行业巨头集聚，通过收购、策略联盟、相互持股等方式，迅速打破技术、专利壁垒，实现产业化突破。其中三安光电与台湾璨圆的策略结盟于 2013 年 6 月最终完成；三安光电通过全资子公司以 2200 万美元收购美国 Luminus Devices, Inc. 同时获得其在全球拥有的 151 件专利，使三安光电在全球的布局日趋完整。

从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发展来看，优势企业能否及时整合资金、技术与渠道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快速市场布局和做大做强，是未来三年内能否脱颖而出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因素，反之则会被市场淘汰出局。2012 年以来出现的企业倒闭潮，正是市场优胜劣汰的结果。

4. 行业发展趋势

在经历了2012年的调整和洗礼之后，2013年以来，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呈现出六大发展趋势：

(1) 产业前景乐观，投资回归理性

政策环境已成为现阶段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近年来，国家政策不断向应用端倾斜，再加上我国LED市场的高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半导体照明应用潜力巨大和全球最为关注的市场。示范应用项目等国家利好政策的助推为下一步LED产品的应用与推广引领了方向，同时也使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在市场与政策的双轮驱动下获得了持续的动力。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统计的数据显示，2012年产业规模达到1920亿元，较2011年的1560亿元增长了23%，2013年产业规模达到2576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34%，关键技术上的突破，促使2013年形成了相对增长局面。与此预期相呼应的是，对于2011年下半年以来一直低迷的LED照明市场，大部分企业表示出乐观的态度，认为伴随LED照明技术进步以及政策的支持等积极因素的出现，市

场回暖的可能性很大。

其二，近年来，我国LED照明产业的投资一直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虽然2012年投资结构明显改变，外延芯片投资占比明显下降，应用投资却大幅提升，进而成为半导体照明投资最为集中的产业环节，封装投资次之。大量资金涌入半导体照明产业，推高了行业发展的速度，同时引发了人们对投资过热的担忧，但不管怎么说，随着2012年投资结构的调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投资会日趋理性，更加凸显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2) 结构性过剩和产能释放,部分产品陷入价格竞争

上游产能过剩致使芯片价格一跌再跌，这是近年来一直困扰LED行业的重大难题。而产能释放过快与需求达不到预期的连锁反应导致一部分企业库存增加，引发芯片价格的继续下跌。之所以会出现如此情况，主要是由于各地政府对LED上游设备MOCVD补贴力度最大，引发MOCVD投资热潮，使得近年来LED上游投资过热最为明显，LED上游芯片经历了从2009年的供不应求，2010年的基本供求平衡，2011年出现供过于求，到了2012年已经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而伴之而来的就是价格战的上演。

在之前的几年，LED的确吸引了大量的资金进入，尤其是上游，不时看到大手笔的投资项目，但需求端的低迷，导致供需失衡，这种情况下，很多项目实际处于停滞状态，产能并未真正开出。从2012年的投资情况来看，已理性不少，2013年以来，市场回暖，上游产能正在消化。但可以预见的是，无论供需状态如何，芯片价格的下降将是大势，对上游芯片企业来说，要想在价格战中获胜，立于不败之地，必须脚踏实地将具有更高品质和工艺技术的产品带给市场，拥有特色的、技术含量高的产品体系，有立体的产品策略，才是得到市场的认可，真正实现自身快速发展的必要手段。对于2013年芯片开发的主要关注点比起光效等指标，更多的用户选择了可靠性，也印证了这点。

同时，2013年将有更多企业开始注重品牌的塑造，不仅是靠低价走量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更将成为规模背后升起的力量。同时，对于投资者来说，由于目前LED产业整体投资尤其是在外延和芯片上的投资过热，而且中国大陆外延、

芯片厂商在专利、经验积累特别是专业人才方面都处于弱势，所以目前在此环节投资已不太合适，但一些市场运作较为成熟的企业仍值得关注。

(3) 行业洗牌整合带来发展机会，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整合就是力量，而收购兼并无疑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资源整合方式，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抢占 LED 照明市场，已然成为照明行业的共识。进入 2012 年，并购势头更加猛烈，这无疑影响了中国照明行业乃至整个世界照明产业的格局。伴随强强联手、各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一道而来的是残酷的倒闭潮、淘汰潮。随着并购整合的加剧，一部分规模小、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定位不准、经营不善的企业将退出市场。

LED 照明时代的来临也促使上下游企业联手抢占市场。为了扩大竞争市场区域，增强核心竞争力，有着资本优势的企业开始积极寻求资源整合，试图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整合行业资源，透过收购、入股等方式拓展不同领域的产品线，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在这样的行业大环境之下，2013 年以来国内 LED 产业深入整并之战将愈演愈烈，企业之间的双向合作意向愈加明显，抱团取暖成为了主流模式。

现阶段，芯片巨头不断往下游延伸或寻找封装与应用的合作商加强战略合作，传统灯饰照明品牌厂商也都积极地转入 LED 行业，从材料、外延、芯片、封装、应用至渠道、品牌的全产业链整合，以求分得 LED 的一杯羹。而作为 LED 封装、应用垂直整合的企业，更加注重双头发展，一方面争取技术上的独立研发，往上游外延、芯片扩展，一方面利用本身的销售网络，积极构建自主品牌与渠道。

通过并购来快速实现自身的壮大，是很多企业做大做强选择，小变大，弱变强，并购整合更像是一个行业发展的必经阶段。在行业成熟之时，对于企业尤其是小且具有某项长处企业来说，更容易面临被收购还是独自前行的选择。另一方面，对于并购他者的企业而言，并购不是简单的购买，之后能否吐故纳新，顺利完成不同企业之间在地域、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融合，实现资源优势的内化至关重要。对于与行业一起成长的半导体照明企业而言，并购整合之路并不易走，其走向如何，我们拭目以待。

另外，从产业布局趋势来看，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链以及较为集聚的几大区域格局，目前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

北方地区、江西及福建地区等几个产业发展集聚的四大区域，每一区域都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85%以上的 LED 企业分布在这些地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首批批准的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为上海、厦门、大连和南昌，则基本反映了这种产业格局。目前，这些基地和试点城市推动了整个应用市场的发展，也促进了整个产业的发展。

(4) 标准和检测体系建设问题多，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

随着 LED 产业的迅猛发展，各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等)均把 LED 标准制定和检测技术开发放在重要地位加以高度重视，以期占领国际行业标准评价技术的至高点，主导世界 LED 产业的发展。然而，LED 在检测方法和标准评价上与传统光源和灯具存在很大差异，给全球 LED 产业带来了巨大挑战。作为行业发展的基础，如果标准与检测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势必会严重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完善标准制订，强化检测、认证工作，把好质量关，树立消费者的信心，显得尤为重要与关键。此外，检测方法和设备的研究、权威检测机构建设、检测结果的互认和比对、规范检测市场等均受到业者的普通关注。

当前，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在标准检测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部分标准还只停留在术语、定义、测试方法、安全要求等方面，对于光源及灯具产品性能要求，已有国标指标相对偏低，与现有应用设计标准不配套或者未有国标。同时，许多地方政府发布的地方标准，其内容的专业性和合理性还有待考核，并且容易造成地方保护。

我国也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为了规范整个产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科技部、工信部和轻工总会等机构的引导下，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的协调下，积极开展研究和交流，根据 LED 特性和我国 LED 产业现状和发展前景，制定了多项 LED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 LED 产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和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打下了基础。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我国部分 LED 关键检测设备已达到了很高性能，为标准制定和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2 年，CSA 还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与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简称“CSA 标委会”)并得到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共性项目支持，其为标准制定提供的雄厚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在检测方面，目前国家级检测中心数量过多，检测水平参差不齐，测试方法、标准不一，缺乏 LED 标准光源，各检测机构测试基准未通过相关机构统一标定，欠缺国际测试比对，造成各检测实验室数据不一致和结果互认困难。再加上缺乏具备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人员的素质和对检测设备操作能力远不能满足要求，在此现状下，致使检测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方面存在困难。

在认证方面，面对当前国内认证与标准工作有所脱节，以及部分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与国际分类不相符给产品出口带来隐患的情况，相关专家建议，中国的 LED 企业不仅要取得国内相关认证，同时还要获得国际 CB 认证，二者应同时进行，由此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国内、国际“两条腿走路”，而且还有助于企业降低成本。因此，未来的几年中，中国在标准检测领域将逐渐加大完善标准检测认证工作的力度和组织协调机制的建立，特别是应从国家层面做出统一部署，协调各标委会对不同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高产业界在标准规范制定过程中的参与度，同时还应加强对国标的宣贯工作。

此外，由于半导体照明技术发展迅速，国标的制定过程较长，刚发布的标准已经落后于行业需求，因此，对于光源及灯具性能要求可采用技术规范或指南的形式，既对产品性能提出要求，又能够随着技术发展快速更新。业界人士建议，下一步应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检测认证实验室，组织定期的应用产品市场抽检机制；定期发布产品和示范应用检测数据；建立产品标签和节能认证工作体系；建立并完善标准检测认证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检测平台的衔接和互动；建立网络式的检测平台，做好各级检测平台测试方法比对，实现测试方法和标准的统一。国内检测机构还应加强自身建设、加大对检测队伍的技术培训力度，全方位提高检测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检测能力，助力国内 LED 企业达到国家检测资质标准，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同时，使企业在国际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5) 细分市场轮动，主体市场和竞争规则发生转变

商业照明是 2013 年 LED 在通用照明领域增长最迅速的应用领域。其次是道路照明，有 22% 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它。而办公照明和工业照明几乎并列第三，各占比例为 17% 和 16%。可以说，目前商业照明已成为 LED 应用的重点领域之一，

且正以其良好的经济性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应用市场，主要集中在商贸中心、办公楼宇、机场车站等公共能源设施上。

从终端消费者来看，由于技术进步较快，标准还不够完善，市场上的产品品类繁杂，好坏难辨，普通消费者选择困难，很难接受，因此 LED 照明若全民爆发，仍需时日。但从综合角度考量(如售价、照明时间、维修成本、整体规模等)，LED 照明产品在应用于长时间照明、批量性更换成本等方面上明显优于传统照明产品，因此，LED 照明分层次渗透首选的就应该是需要长时间照明的商业照明、工厂照明、公共照明领域，随后才是逐渐向家庭主照明等领域渗透。

目前，LED 在室内照明工程中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商业照明领域，其中主要以装饰性照明为主。LED 已经可以在很多场所代替传统光源使用，特别是大功率 LED 的出现，更加速了 LED 取代传统照明光源的速度，也使得 LED 室内照明的大面积应用变成了现实。

根据 LED 光源各种特有的优势，其在商业照明中的应用可谓是如鱼得水。比如，LED 光源节能环保、无紫外线，就迎合了某些商家展示个性化光环境的心理，成为一些商家针对某些特殊产品展示的偏好光源。它全光谱的色彩范围很适合烘托专卖店和商场的气氛，且在局部照明、重点照明和区域照明方面的优势，能营造出其它传统照明电光源所无法比拟的高质量光环境，非常适合商业照明领域，如各类专卖店、商场等室内商业气氛照明。

再如，LED 整合的光源具备全特性容易控制，可以创造静态和动态的照明效果，从白光到全光谱的任意色彩，可以渲染出一种强烈的娱乐气氛来，LED 的出现给这类空间环境的装潢设计开启了新的思路，如娱乐场所、美容院照明等。

还有就是 LED 光源体积小、固态发光等特点也给了灯具制造商无限的发挥空间，他们将其制作成各式不同风格的 LED 灯具。而 LED 全光谱的任意色彩和动静态的照明效果的搭配，更可让它的装饰性和制造情调的功能在酒吧、咖啡厅等休闲场所表现得淋漓尽致。除此之外，博物馆、美术陈列馆、商业性剧场、电视演播厅、舞蹈和摄影舞台、酒店、宾馆、会议室、多功能厅照明、展览会、时装表演场地、起居室和家庭影院等等，这些都是 LED 在商业照明领域中有良好表现的场所。

2013年LED在特殊照明领域渗透率最快当数医疗照明和农业照明。目前，LED照明正在从景观照明向功能性照明，从户外照明向室内照明，从通用照明到特殊照明延伸，这是技术进步、社会进步的必然。而适合医疗照明的LED光源更符合可调可控、高可靠、长寿命的要求，是取代目前卤素灯、汞灯、氙灯的最佳固体光源。

值得注意的是，医疗照明属于医用器械，有严格的法规和认证要求，在技术、安全规则方面要求极严，与普通功能性照明相比，技术风险更大。为此，对生产企业的准入许可审核应当更严格，但应不排斥非医疗器械企业如许可LED照明企业进入该领域。目前，国内众多LED企业中，其中不少企业在LED景观照明、功能性照明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制、开发和生产能力，但由于它们不归属医疗器械行业，缺乏入门途径，这是LED企业进入医疗照明行业时必须要看清楚的。

(6) 国产芯片白光器件迈向130lm/W，决战照明市场有望

光效及价格是决定LED产品市场应用的两个重要指标。光效的提高将极大的刺激价格的下降，而价格的下降将使LED逐步走入各种照明领域。目前LED的性价比已使其在景观照明、显示等领域获得主导地位，但在通用照明领域，市场大规模的启动还有赖价格的下降与光效的提高。因此，光效的提高仍是业界广受关注的话题，目前市场上有比例较大的企业在着力于降低成本的研究。

半导体照明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LED的发光效率不断提高，实验室发光效率更是节节升高。中国大陆白光LED芯片光效的产业化水平也在2010年达到100lm/W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率型Si衬底白光LED芯片光效超过90lm/W。相信未来中国LED芯片发光效率有望获得进一步的提高。同时，在深紫外技术、GaN衬底、GaN外延层激光剥离、Si衬底外延等方面也有可能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除了提高光效以外，LED在封装和应用方面的问题也日渐凸显。从产品上看，无论是半导体照明灯具还是LED显示模组，都不是简简单单地将LED器件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封装和应用环节包含了驱动电源、散热和光学设计等一系列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而从应用上来看，LED灯具成本的降低将依然是企业的关注点之一，改进散热材料、灯具结构设计、封装形式等成为降低灯具成本的途径选择。

随着道路照明、室内照明等通用照明应用成为技术研发的热点，研究的内容

包括光学设计、散热设计、驱动电源、灯具设计、智能化控制系统等，研究的方向朝着提升品质、更高光效、更低成本、更高可靠性、更多种类和更广范应用发展。硅衬底、OLED量产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LED技术仍然值得期待，在过去的十年中LED不断展露出其众多发展的可能，而在各种技术发展趋势中，智能照明技术炙手可热，成为2013年半导体照明最被看好的技术突破。日趋成熟的LED照明与移动智能设备技术的结合，已成为照明发展的一大趋势。

注：（本文有部分内容选自《半导体照明》杂志2013年第2期）

5.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具体法律、法规、政策及部分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年份	发布单位
1.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年9月22日	国家发改委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3.	《关于组织申报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	2010年8月30日	国家发改委
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6年2月28日	工信部
5.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	2007年2月8日	工信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28日	全国人大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年6月16日	国务院
8.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2月28日	国家发改委

6.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LED行业作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其器件的品质取决于企业能否在散热，二次光学设计、静电保护，筛选与可靠性保证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这些技术需要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掌握这些技术是非常困难的，产品的生产技术是进行LED行业的最大障碍。

(2) 资金壁垒

LED 行业对资金要求高，为维持企业正常运营，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支持研发及投资设厂。以封装为例，从事中游封装和下游应用行需要 2,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投入。LED 技术更新速度很快，如果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提高，企业将很快被淘汰，因此需要高额的研发投入。

(3) 品牌壁垒

LED 光源器件应用于照明、背光、指示显示等应用领域，并非终端消费产品，其直接客户多为专业化的应用产品生产厂商，因此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厂商对 LED 的质量认同建立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同时，应用产品生产厂商为了维护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其进入 LED 行业的重大障碍。

7.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市场优势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照明电器生产和出口国，产品销售到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额占全行业销售额的 40%。如果 LED 技术及成本达到普通照明要求，将成为普通照明应用中主要产品之一，在我国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全球 LED 照明市场持续高速增长以及中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势必带来产业升级。

b) 产业基础优势

近年来，我国 LED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已经形成了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及配套设备材料的完整产业链，尤其是在封装和应用领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成为世界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生产基地。我国已经建立了上海、大连、厦门、南昌、深圳、扬州和石家庄等 7 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天津、杭州、武汉、东莞和西安等 5 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以及宁波国家新能源与节能照明高技术产业化基地，逐渐向产业上游领域发展，目前已经拥有良好的产业基础。

c) 人力资源优势

LED 产业，特别是中游的封装和下游的应用产品产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又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人才和劳动力的需求量很大。目前，我国 LED 企业有 4200 家左右，从业人员超过 5 万人，虽然在领军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方面还存在严重不足，但是我国具有充裕的人力资源优势和潜在的核心人才成长队伍，企业与技术部门可以通过一系列的多样化、专业化、有特色的培训，为产业发展培训符合需要的中低端人才，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可以为产业发展提供中高端核心人才。因此，高校 LED 相关专业的学生队伍、科研机构研发人员与企业相关从业人员，为我国 LED 产业发展储备了比较丰富人力资源优势。

d) 原材料资源优势

从目前世界 LED 生产技术看，镓、铟和稀土是最重要的原材料，因此，从一定程度上看，这些原材料资源可以制约 LED 产业的发展。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 LED 关键原材料镓、铟和稀土的资源国，其中镓占全球储量的 78%，铟占全球储量的 70%，稀土占全球储量的 40%—50%。我国具有巨大的原材料资源优势，而 MO 源行业用到的稀有金属材料量很小，因此，我国 LED 产业基本上不受全球稀有金属市场变化的影响。

e) 政策支持优势

2003 年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规划、科技计划、推广计划和指导性意见推动和鼓励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国家科技部支持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开发计划（863 计划），近 10 年来一直在支持 LED 技术的研究开发。2003 年 6 月，我国成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正式启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新兴产业的发展。2009 年 4 月，科技部启动了“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工程。2010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及交通运输部三部委联合组织启动了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此外，政府资金的投入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2) 不利因素

a) 缺乏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

外延、芯片和大功率 LED 封装是半导体照明的主要核心技术，而这些技术的核心专利绝大部分都被日本日亚（Nichia）、日本丰田合成（Toyoda Gosei）、

美国科锐（Cree）等国际 LED 巨头所垄断，我国企业所申请的专利主要集中于外围，保护范围小。白光 LED 封装用的两类荧光粉 YAG: Ce 和 YAG: Tb 的专利也分别为 Nichia、Osram 所掌控。为了满足国内市场短期需求，大部分国内封装企业主要生产技术含量低的直插式 LED、片式 LED 和 TOP LED 器件，由于没有核心专利，产品销售至外国市场受到专利限制。

我国 LED 产业化的关键设备也严重依赖进口。无论是上游的 MOCVD 等核心设备，还是中游的芯片封装、测试设备都主要是来源于国外。例如，由于 MOCVD 高度依赖进口，不仅难于支撑外延、芯片核心技术，而且导致制造成本偏高，使得国内生产的外延片、芯片、器件仍然以中、低档为主，高端外延、芯片市场仍然被国际几大巨头垄断。据统计，在“十城万盏”试点活动安装的 22.2 万盏 LED 路灯及隧道灯中，几乎所有的灯具厂家都是选用进口芯片，Cree（40%）、Lumileds（20%）、Osram（16%）、Nichia（10%）等占据了近 90% 的市场，其余 10% 左右的市场大部分也被韩国企业、我国台湾企业所分割，国内芯片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几乎为零。

b) 缺乏龙头企业

我国 LED 企业的特点是数量多、规模小，缺乏引领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这种结构形式使得企业力量分散，研发投入不足，产品档次偏低，最终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与国外相比，我国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研发机制还没有形成，缺少产业化的国家公共研发平台，研究力量分散，工作缺乏连续性，再加上设备、技术、信息不能有效共享等问题，造成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没有形成合力，缺少能够有效地对单项技术集成和促进工艺上、工程上成熟的产业化支撑平台，无法形成自主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中投入。企业的研发更是投入不足，导致企业缺乏核心专利和技术，制约了企业做大做强，缺乏国际竞争力。2009 年底，我国 LED 企业共 3000 多家，全国产值也不过千亿元，平均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左右，其中，最大的芯片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7 亿元人民币，而美国 Cree 公司当年的销售额为 5.67 亿美元。技术进步速度加快和大规模应用市场的形成，对 LED 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的要求会更高，对 LED 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出了迫切的需求。

c) 缺乏领军人才。

我国 LED 产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从中国台湾地区引进研发团队，在组建和培养自身研发团队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普通研发人才已经有了量的积累，通过企业间的人才流动，目前整体上普通研发已经不存在大的问题。但 LED 器件要有质的突破，仍需要能够整体规划和带领企业进行技术突破的领军人才。目前，在该领域的高端领军人才严重缺乏，已经成为严重阻碍 LED 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此外，半导体照明产业高级技术研发人才、半导体照明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半导体照明产业高级设计人才、高级测试人才等也十分缺乏，这些都不利于我国 LED 产业竞争力的提升。

d) 缺乏标准体系。

现阶段我国的照明标准体系基本上还是以参考国际标准和欧美标准为主，缺少相应的独立研究工作，很难为标准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家只出台了一些基础标准，例如，工信部出台的 9 项行业标准中有 7 项是器件方面的标准，缺乏灯具产品的标准。由于国家对各地方的标准制定与检测平台建设工作缺乏统一的规划和整体布局，导致地方标准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目前国内的标准还没形成一个系统的体系，行业标准混乱的局面仍未改变。

e) 缺乏协调布局。

我国 LED 产业发展呈现遍地开花的局面。除了国家审批设立的 13 个国家级产业化基地外，许多省市纷纷设立自己的半导体照明基地，这不可避免的造成产业布局紊乱，无法发挥比较优势，造成区域恶性竞争的局面。同时传统照明企业、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大举进入 LED 行业，缺乏科学决策和合理规划。以上游的外延片生产关键设备 MOCVD 为例，受财政补贴的刺激，国内掀起了投资外延片生长的热潮。2010 年，到厂安装进口设备近 300 台，未来 3 年全国计划进口超过 1000 台，是 2008 年的 10 倍以上。大规模集中引进某一关键设备，可能导致产能过剩或设备利用不足。LED 中下游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例如，目前国内有约 1200 家 LED 封装企业，而企业推出的各类 LED 新产品数量不足 530 件；LED 路灯企业超过 300 家，产品基本处于互相抄袭模仿的阶段。同质化竞争造成价格大战，而缺少标杆性的品牌，企业规模难以壮大，行业缺乏公信力。

（二）市场规模

1. 市场规模

2010 年开始，在上游产业产能扩张迅速和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扩大的双重因素下，中国本土 LED 封装厂商迎来高速发展期。下游应用的庞大需求量为中国本土封装厂商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基础。中国为 LED 应用产品生产大国，随着 LED 照明渗透率的快速提升，LED 器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LED 封装厂商角逐的主要市场。

(1) 封装市场规模

2014 年一季度封装市场产值为 137.2 亿元，同比增长 23.2%，而 2013 年产值为 72 亿美元，增速为 19%。封装增速一直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过在产能投放方向上，新增加的主要在照明和背光相关的白光封装领域。

图一：中国 LED 封装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申万研究

(2) LED 应用领域市场规模

LED 应用领域，1Q14 产值为 590 亿元，同比增长 26.8%，而 2013 年内增速为 31%。下游应用增速最快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是 LED 照明应用的全球生产基地，照明领域高速增长。

图二：中国 LED 应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申万研究

(3) LED 背光源市场规模

全球来看，LED 背光需求将在 2013 年后进入成熟阶段，预计 2014 年全球市场持平，而后将出现下降。背光的高增长阶段已经过去，从主要电子产品的 LED 背光渗透率来看都已经到了比较高的水平，不再是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

未来，背光需求的主要增长动力在于手机和电视的大屏幕化，以及电子产品的高像素 4K 导致的背光增长（高像素可能因为开口率导致背光源发出光线的通过率下降，变相需要增加背光源的发光强度）。

2. 市场结构

随着拥有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的厂商不断扩展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国内 LED 封装企业之间梯次将逐步成型，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一定的压缩。国内 LED 封装市场一批封装龙头企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扩大，在国内市场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并不弱于国外及台湾地区的 LED 封装企业。单纯就封装环节而言，国内企业已经具有与国际 LED 企业不相上下的实力。就目前 1000 余家封装企业，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第一阵营有 30 多家，销售额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第二阵营企业不到 300 家，占比 30% 左右，大部分企业的销售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市场规模前景预测

(1) 应用领域：手机闪光灯

据 LED inside 调查报告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数量至 2014 年将可超越 10 亿台规模，而估计每部智能手机配备 1~2 颗不等的 Flash LED（发光二极管闪光

灯），将可带动出货量大幅度增长。预估 2014 年 Flash LED 年产值约 7.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展望 2018 年，全球 Flash LED 出货量预计将达 20.43 亿颗。

面对如此规模庞大的手机厂商，对 Flash LED 的需求量也就不言而喻了。但尴尬的境地在于，国内 LED 封装厂很少能打进手机厂商的供应链。

相对于照明器件来说，Flash LED 是高利润产品，国际大厂对这个细分市场的保护很严密，国产封装厂面临的技术瓶颈难突破、市场壁垒高立。而暂时性的市场缺失也说明了未来市场的空间所在，这正是中国封装厂未来的机会所在。

（2）应用领域：智能照明

高工 LED 预测，2013-2017 年中国 LED 球泡灯和日光灯管市场产值复合增长率分别可达到 44% 和 35% 左右，2017 年市场销量将分别超过 25 亿只和 10 亿只。

技术的进步，也使得 LED 照明技术从最初的简单照明向智能照明发展。智能照明不仅可以实现照明系统的智能控制，同时也成为互联网的一个入口，从而衍生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例如健康管理、地图定位、商品导购与广告等。

（3）应用领域：汽车照明

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 2000 万辆，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庞大的汽车市场带动着相关汽车配件行业蓬勃发展，其中 LED 汽车照明市场的增长更为快速，增长幅度远超汽车相关产业的平均增速。数据显示，2010 年以前国内 LED 汽车照明市场平均增长率为 13%，而近两年来 LED 车灯市场增速高达 40% 以上。

由于 LED 车灯是冷光源，耗电仅相当于传统灯的 1/10，能更好地节省能耗。工信部规划，截至 2015 年底，汽车照明需要完成二氧化碳的减排目标。作为公认的低碳环保照明的典型代表，LED 有望纳入汽车照明升级改造的范围，由此意味着百亿、甚至于千亿级的市场需求。

（4）应用领域：显示屏市场

LED 显示屏具有亮度高、视角大、可视距离远、造型灵活多变、色彩丰富等优点，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特别是在超大尺寸显示应用中具有明显优势。

我国的 LED 显示屏产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步后就始终保持着高速发展的

态势，造就了 LED 行业的初期繁荣。目前，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仍处于上升阶段，预计未来 3-5 年将保持 15%左右增速，其中，LED 全彩显示屏增速更快，将达 30%左右的年均增速。预计显示屏应用将成为国内 LED 应用领域最为稳定的增长点之一。

（三）基本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行业风险

（1）国内技术较国外有差距，技术人才缺乏

我国LED行业发展起步较晚，MOCVD 设备完全依赖进口，芯片、外延片生产和封装技术在不同程度上与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影响了行业竞争力的提高。研发投入不足、缺乏支持基础理论研究的长效机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尚不完善、关键技术研发没有形成合力是我国LED行业面临的现实问题。作为高新技术产业，LED行业对于优秀研发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专业人才的短缺与行业的快速发展之间矛盾日益突出。在LED 应用领域内，经过我国LED产业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人才缺乏的问题相对不够突出。

（2）关键材料及设备配套能力较差

国内为LED 封装配套的主要原材料和配套件，如环氧树脂、银浆、支架、条带、电镀、塑料框架和各种塑料件、封装模具、各种金属件及工夹具等主要用于小芯片LED 的封装，功率型封装用的封装材料，特别是芯片、硅脂等还大量依赖进口。当前国内高档自动化设备完全依赖进口，价格较高，中小封装企业多是手工作业，生产规模小，自动化生产线程度低，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差，且多属于低档产品，影响了产品的市场销售和盈利。

2. 市场风险

全球LED产业向中国转移带来的竞争加剧，挤压国内企业。LED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前景看好，近年来不断有新的竞争者进入。普通Lamp LED市场已处于低价低层次的竞争态势；在中高端市场，高质量Lamp LED和SMD LED的产业化关键生产技术仍只被少数大型企业掌握，行业进入门槛仍然较高。近年来，基于劳动力和市场等因素，全球LED 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台湾亿光、佰

鸿及国外行业龙头开始在大陆设厂，预计未来5-10年内，珠三角、长三角、福建等地区会成为世界LED封装中心。可以预见，LED封装领域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3. 政策风险

LED行业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较高的毛利率与高额的政府补贴是吸引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对局部过热的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调控措施包括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虽然现阶段LED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LED外延片、LED芯片、LED封装、LED照明灯具等多个领域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但是上中下游某个领域的政策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将为整个LED产业带来政策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行业竞争态势

（1）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LED封装行业当前发展已较为成熟，形成了完整的LED封装产业链。在区域分布上，珠三角地区是中国大陆LED封装企业最集中，封装产业规模最大的地区，企业数量超过了全国的2/3，占全国企业总量的68%，除上游LED外延芯片领域稍微欠缺外，汇聚了众多的封装物料与封装设备生产商与代理商，配套最为完善。其次是长三角地区，企业数量占全国的17%左右，其他区域共占15%的比例。

当前国内千万级以上销售规模的LED封装企业有2000余家，其中2/3分布在珠三角地区。以主营业务计算共有上市企业8家，包含长方半导体、雷曼光电、瑞丰光电、聚飞光电、万润科技、鸿利光电、国星光电、歌尔声学。同时，一些大型的下游应用企业设立有自己的封装产线，如真明丽集团、德豪润达、勤上光电等等。此外，国外及中国台湾多数封装企业都在国内设立有生产基地，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LED封装生产基地。

厂商	大陆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额	成立时间
Nichia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大功率LED制造	USD1600万	2001.7

Cree	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	大功率 LED 制造		2009. 12
Osram	无锡欧司朗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LED 制造	EUR10000 万 (投资额)	2012. 8
Citizen	得实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LED 制造与销售	/	1990. 12
Samsung LED	天津三星 LED 有限公司	LED 制造与销售	/	2009. 6
LG	LG 伊若特 (惠州) 有限公司	LED 及 LED 照明制造与销售	USD10 亿 (投资额)	2010. 6
晶电	无锡联欣达光电有限公司	LED 及 LED 照明制造与销售	USD300 万	2000. 05
	厦门联夏光电有限公司	LED 及 LED 照明制造与销售	USD75 万	2004. 1
光磊	绍兴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Display、Lamp LED	NTW3218. 9 万	1993. 06
	绍兴欧伯斯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Display、Lamp LED	NTW32544. 9 万	2002. 09
	光普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LED 制造与销售	NTW14249. 9 万	2002. 06
鼎元	鼎友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LED 制造	NTW1057 万	2000. 09
	元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 外延片、芯片、封装	USD1500 万	2006
华夏	扬州华夏光电公司	GaN 及四元系芯片	USD35. 80 万	2005. 07
亿光	广州恒光电子激光器件有限公司	LED 生产制造	USD2064. 9 万	1991. 01
	亿光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LED 生产制造	USD1220 万	2001. 02
光宝	光宝电子 (天津) 有限公司	Display/Lamp/SMD	NTW51244. 4 万	1995
李洲	东莞绿洲电子有限公司	Display	RMB441 万	1993. 03
	深圳绿展科技有限公司	LED 及 LED 显示器的制造与销售	RMB100 万	1996. 03
东贝	元硕光电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LED 制造与销售	USD75 万	2003. 11
光鼎	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 LED 及数码管及其模块	USD455 万	1998. 12
华兴	肇庆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 LED 及数码管	USD1193. 9 万	1991. 05
立碁	番禺市立联电子有限公司	LED 制造与销售	RMB4990 万	2000
艾迪森	扬州艾迪森光电子有限公司	大功率 LED 制造	USD2000 万	2006. 7

经过多年的激烈竞争，国内 LED 封装市场已经成熟。国内一批封装龙头企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扩大，在国内市场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并不弱于国外及台湾地区的 LED 封装企业。单纯就封装环节而言，国内企业已经

具有与国际 LED 企业不相上下的实力。

就当前成熟的封装产业而言，国内各个 LED 封装企业在技术方面已经没有什么差别，所不同的只是企业的产能规模，产品批次之间的一致性以及产品可靠性方面的差异。随着拥有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的厂商不断扩展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国内 LED 封装企业之间梯次将逐步成型，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一定的压缩。

(2) 公司竞争地位

1.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从整个封装产业来讲，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与中国大陆及台湾企业相比是相当小的，按照 LED 封装业务收入排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 LED 业务收入
1	亿光电子	台湾 2393	43.8 亿
2	光宝科技	台湾 2301	30.4 亿
3	宏齐电子	台湾 6168	5.8 亿（2012 年数据）
4	鸿利光电	A 股 300219	4.19 亿
5	瑞丰光电	A 股 300241	4.1 亿
6	万润科技	A 股 002654	1.81 亿
7	欧密格光电	无	0.66 亿

虽然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与上表中所列的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但公司的某些产品和技术，在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已经名列前茅。如公司在手机按键灯领域，目前已经占据了国内市场70%左右的份额；在封装技术方面，随着近年来不断的经验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特别涉及闪光灯的多项技术已经超越台系品牌；在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方面，其先进程度领先于国内大多数同行。

2.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工艺流程管理和控制优势

SMD LED封装技术难度大、封装环节多而复杂，某一个生产细节的处理不当有可能导致大量产品的不合格，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因此，SMD LED 封装不但对封装设备和封装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还需要很强的工艺流程的控制和管理能力，严格控制好每个生产细节。公司率先在行业内使用Q-time时间管控、

程序自动化输入、装箱标签系统，通过完善的工艺流程管理和控制很好的提高了成品率，提高了效率。

(2) 管理优势

管理团队优势。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从技术研发，到生产管理，再到市场营销的各条业务线的负责人均有多年行业的从业经验，整个团队具有超强的执行力，凝聚力。

成为股份制公司之后，公司在企业营运上已经相对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简化，管理人员精干，决策高效灵活，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公司在管理体制上的优势主要有：

①公司坚持以项目为中心，创立扁平化组织结构，有利于对市场快速反应，迅速决策，权利下放，提高内部效率，让客户满意。

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人力资源能力评价模型，根据此模型，健全了一套完整员工职级与薪酬体系，公司设有全员的绩效考核体系，有清晰激励和奖惩作用，同时作为晋升和淘汰的依据，有力促进员工的成长。

③创建学习型组织，公司制定了完备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计划，并配备相应的资源和绩效管理措施，使各类培训计划得到很好执行。使公司成为一个学习型组织，为企业持续发展创作良好的基础。

(3) 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比较早，在COB业务上有比较大的先发优势，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公司是多个国际知名终端生产商的战略合作单位，同时，公司获得常州市颁发的“常州市LED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称号，当地人民政府一直将公司列为LED封装行业的标杆类企业。

经过近两年的不断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齐全的产品线，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研发的超微型指示灯已应用于可穿戴器件上，并已获得数项专利。此外，公司可以提供大型触摸屏内的LED感光元件及其方案，触屏尺寸，功率，灵敏度，还可以针对不同光学角度、照度，色温，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光学设计方案。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和品牌知名度方面有比较大的优势。

3. 公司的劣势分析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目前全球LED封装的前五大厂商为

日亚（Nichia）、科锐（Cree）、三星、美国（Lumileds）以及台湾亿光，其中台湾亿光专注于封装，是全球最大的SMD LED封装企业，成为LG、夏普、三星等LED液晶电视厂商的主要供应商，月产能约为10亿颗，年销售额近3亿美元。台湾第三大LED封装厂商东贝的产能也提升至每月5亿颗。与上述国际封装大厂相比，公司生产规模偏小。

4. 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营销策略方面

公司对于技术含量相对低的产品采取低价营销策略，维持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对于公司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采用高端客户销售策略，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待竞争对手开发出新产品后，适时降价，在市场中保持主动地位。

(2) 研发方面

在质量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质量体系，坚持研发为主导，提高现有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通过调整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利用人才的先进经验，开发高端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在管理方面强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效率，在技术方面鼓励创新，公司调整了内部组织结构，加大了对研发部门的支持来开发高端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 在服务方面

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代理商的模式，但公司于终端客户联系十分紧密，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主导，对客户提出的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方案设计，从而让客户体验到与大公司合作无法享受到的高效服务。

(4) 新产品开发计划方面

公司未来释放产能，抓住未来市场发展机会，将会在以下应用领域进行新产品开发，包括：车载用LED照明、电子产品LED背光源、生物医药LED应用照明等。

5. 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加强和进一步落实，公司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和业务区域。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通过并购、联合等行为，收购联合一些行业内上下游企业，从而向全产业链产品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在经济发达城市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全方位承接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盛刚、王小明、盛梅、宋正荣、殷国海五位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盛刚、王小明、盛梅、成红娟、蔡志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为盛刚；监事会由赵伟宇、吴筱芳、窦鑫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赵伟宇，职工监事代表为赵伟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盛梅、副总经理成红娟、蔡志嘉，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公司的业务或技术专家，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长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刚、王小明、盛梅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盛刚、王小明、盛梅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

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刚、王小明、盛梅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11年6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48300009519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盛刚持股比例为88.4%，法定代表人为盛刚，经营范围：手工工具、电子元件、挂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主要产品为车辆、机械产品。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常州市盛夏拖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05年10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404000042156，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盛刚持股比例为75%，法定代表人为盛刚，经营范围：拖车（除小轿车）、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机械、电子产品（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除专项规定）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常州市盛夏拖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7日，注册号为320483000350624，注册资金为100万人民币，王小明持股比例为1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4、常州市福骏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14年2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483000399721，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王小明持股比例为30%，法定代表人为虞建波，经营范围：电源机柜、电力机柜、网络机柜、通信配线架、平面波导光分路器、同轴连接器、光纤连接器、钣金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主要从事数控加工。常州市福骏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5、常州凌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10年4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483000270227，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王小明持股比例为35%，法定代表人为叶建国，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技术研发，连接器、电子元器件、零组件、传感器、通信配线架、光电器件、仪器仪表设计、制造、销售，电路板组装（SMT、DI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主要产品为光纤、光分配器。常州凌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6、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03年7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483000071950，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王小明持股比例为37.5%，法定代表人为王玉萍，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汽车配件、程控交换机、数字通信配线架、射频连接器、光通信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其主要产品为无线电接插件、天线端子。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7、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1998年6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400000224302，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盛梅持股比例为55%，法定代表人为朱坚，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文教用品、家用电器、

五金工具的批发、零售；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其主要从事打印机墨盒芯片封装的来料加工。

根据欧密格光电《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LED、COB和LGP三类，COB业务收入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三期中占比均未超过三分之一。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得”）没有从事LED制造业务，但也从事COB（芯片软封装）业务，在COB业务方面，科立得与公司属于相同行业。

根据公司、盛梅和科立得相关的说明，两家公司属于相同行业中不同的细分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对象（用途）为遥控器、电脑键盘等，而科立得主要产品对象（用途）为打印机墨盒芯片、灯控芯片等，科立得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两家公司COB客户没有重合。（虽然两家公司均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但所发生的业务类型不同。其中科立得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墨盒芯片的COB加工服务，而欧密格公司则是销售LED产品。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该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盛梅作为科立得控股股东，已经出具《关于避免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就避免两家公司将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如下：

一、科立得现在及将来不会从事与欧密格类似的LED相关业务。

二、科立得目前的客户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科立得承诺今后将不在广东省以外的地区进行COB业务推广，不开发广东省以外的COB业务客户。

三、在上述同业经营问题彻底解决前，科立得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与欧密格竞争，否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将划归欧密格所有。

如有违反，盛梅将赔偿欧密格所受到的所有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与科立得之间在COB业务存在同业经营情况，但目前两家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相同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且国内COB市场容量大，厂家众多，科立得位于珠三角地区，欧密格则位于长三角地区。因此，在COB业务方面，公司与科立得在产品对象（用途）、客户地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目前尚未构成

同业竞争关系。而公司实际控制人、科立得控股股东盛梅已就避免两家公司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出具了书面承诺。

因此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珠海市永峰明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00年10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400000150329，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盛梅持股比例为20%，法定代表人为黎永乐，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及开发；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灯饰的批发、零售。其主要产品为厚膜电路。珠海市永峰明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总持股比例
盛刚	董事长	1372.14	0.00	32.67%
王小明	董事	1346.10	0.00	32.05%
盛梅	董事、总经理	1174.74	0.00	27.97%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盛刚与总经理盛梅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王小明系董事长盛刚与总经理盛梅的表弟。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盛刚	董事长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市盛夏拖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小明	董事	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凌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盛梅	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吴筱芳	监事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欣晔保温吸声材料厂	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盛刚	董事长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开业	500万人民币	88.40%
		常州市盛夏拖车有限公司	开业	300万人民币	75.00%
王小明	董事	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业	100万人民币	100.00%
		常州市福骏电气有限公司	开业	200万人民币	30.00%
		常州凌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2200万人民币	35.00%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开业	800万人民币	37.50%
盛梅	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开业	50万人民币	55.00%
		珠海市永峰明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开业	50万人民币	20.00%
吴筱芳	监事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欣晔保温吸声材料厂	开业	10万人民币	100.00%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中的介绍。

其余企业中：

珠海市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于2001年2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400400036518，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洪少丰，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固态继电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以及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产品80%出口外销，20%内销。其主要产品为厚

膜电路。珠海市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欣晔保温吸声材料厂的经营范围是：吸声材料、保温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除油漆）制造、加工。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欣晔保温吸声材料厂与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邮箱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此外，王小明的配偶王玉萍控制了一家企业：常州市常宝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2009年1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483000236769，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王玉萍持股比例为40%，法定代表人为王伯方，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射频连接器、网络机柜、配线架、光通信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产品为无线电接插件、天线端子。常州市常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2012年6月	盛刚	
2012年7月—2012年7月	盛刚、陆金发、戚国强、盛梅、 窦晓鸣	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
2013年7月—2014年5月	盛刚、盛梅、陆金发、窦晓鸣	股东变更
2014年6月至今	盛刚、盛梅、王小明	股东变更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2012年6月	戚国强	
2012年7月—2014年5月	诸培贤	股东变更
2014年6月至今	赵伟宇	股东变更
2014年9月至今	赵伟宇、吴筱芳、窦鑫	成立监事会、新增监事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2012年9月	陆金发		赵志强		
2012年9月—2013年5月		蔡志嘉、成红娟			公司新聘管理人员
2013年5月至今	盛梅				董事会决定聘任
2014年5月至今			张渊		财务总监任期到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盛刚	董事长
盛梅	董事、总经理
王小明	董事
成红娟	董事、副总经理
蔡志嘉	董事、副总经理
赵伟宇	监事会主席
吴筱芳	监事
窦鑫	监事
张渊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股东或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设置，成立了监事会，正式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31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1,742.10	5,727,361.13	7,788,6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298,053.32	56,529.20
应收账款	18,404,368.98	27,904,264.15	31,685,730.40
预付款项	2,257,854.55	3,486,683.90	2,525,52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303.08	5,115,331.03	2,423,837.66
存货	11,521,856.75	8,195,219.84	8,644,46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954.37		
其他流动资产			2,416,077.18
流动资产合计	42,121,079.83	50,726,913.37	55,540,78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18,784.31	47,883,357.16	50,352,981.76
在建工程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8,220.97	2,138,155.14	2,189,47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62,906.31	6,090,328.17	1,185,46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687.97	774,960.08	288,23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6,395.11	3,080,922.62	3,465,82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35,994.67	59,967,723.17	57,481,972.06
资产总计	98,157,074.50	110,694,636.54	113,022,752.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9,000,000.00	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17,491,679.51	26,642,984.76	22,585,532.45
预收款项	329,529.04	3,041,652.83	1,047,708.79
应付职工薪酬	1,018,791.84	1,994,923.32	1,973,880.03
应交税费	1,438,419.25	421,481.44	388,710.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3,484.30	5,556,633.92	16,990,61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41,903.94	56,657,676.27	54,386,44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303,691.8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3,691.82
负债合计	43,541,903.94	56,657,676.27	62,690,13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73,466.41	2,242,912.56	2,242,912.5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016,647.29	646,21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704.15	8,777,400.42	5,443,49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15,170.56	54,036,960.27	50,332,61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57,074.50	110,694,636.54	113,022,752.89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15,365.61	99,926,235.21	86,221,207.32
减: 营业成本	27,333,492.40	75,235,579.85	68,415,89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26.45	119,159.03	1,387.54
销售费用	949,768.72	1,647,559.11	1,594,522.35
管理费用	9,518,894.68	15,486,866.37	8,806,283.68
财务费用	668,610.72	1,831,903.94	1,920,352.72
资产减值损失	-568,480.74	3,244,860.18	1,358,829.5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753.38	2,360,306.73	4,123,932.08
加: 营业外收入	641,510.09	1,537,975.69	1,766,497.50
减: 营业外支出	53,781.07	5,702.50	82,211.2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2,90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482.40	3,892,579.92	5,808,218.35
减: 所得税费用	85,272.71	188,237.32	486,00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210.29	3,704,342.60	5,322,214.7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9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9	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8,210.29	3,704,342.60	5,322,214.79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69,445.82	114,855,234.49	72,852,70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7,952.32	2,594,839.90	1,513,60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921.35	1,369,555.52	1,868,81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4,319.49	118,819,629.91	76,235,11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2,835.34	84,486,682.66	45,371,58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7,961.61	19,851,542.86	14,118,16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413.39	2,669,593.39	411,69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644.32	4,109,644.44	2,806,66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0,854.65	111,117,463.35	62,708,1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464.84	7,702,166.56	13,527,01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5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5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5,372.13	4,467,575.75	5,563,38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372.13	4,467,575.75	5,563,38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372.13	-4,286,421.91	-5,563,38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1,264,624.00	18,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62,264,624.00	18,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3,514,624.00	19,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341.66	1,578,580.36	1,603,21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31,830,825.78	5,540,9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87,341.66	66,924,030.14	26,394,20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658.34	-4,659,406.14	-7,644,201.46

项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29.92	-417,597.14	-10,60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4,380.97	-1,661,258.63	308,82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7,361.13	7,388,619.76	7,079,79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1,742.10	5,727,361.13	7,388,619.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242,912.56	1,016,647.29	8,777,400.42	54,036,96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2,242,912.56	1,016,647.29	8,777,400.42	54,036,96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830,553.85	-1,016,647.29	-8,235,696.27	578,210.29
(一)净利润				1,278,210.29	1,278,21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8,210.29	1,278,21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0,000.00	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700,000.00	7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0,553.85	-1,016,647.29	-8,813,906.5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830,553.85	-1,016,647.29	-8,813,906.56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073,466.41		541,704.15	54,615,170.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242,912.56	646,213.03	5,443,492.08	50,332,61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2,242,912.56	646,213.03	5,443,492.08	50,332,61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70,434.26	3,333,908.34	3,704,342.60
(一)净利润				3,704,342.60	3,704,342.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04,342.60	3,704,342.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0,434.26	-370,434.26	
1、提取盈余公积			370,434.26	-370,434.2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2,242,912.56	1,016,647.29	8,777,400.42	54,036,960.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3,991.55	653,498.77	30,767,49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13,991.55	653,498.77	30,767,49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2,242,912.56	532,221.48	4,789,993.31	19,565,127.35
(一)净利润				5,322,214.79	5,322,21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2,242,912.56			14,242,912.5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4,242,912.5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2,000,000.00	2,242,912.56			-
(四)利润分配			532,221.48	-532,221.48	
1、提取盈余公积			532,221.48	-532,221.4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2,242,912.56	646,213.03	5,443,492.08	50,332,617.6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

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
------	---	---	----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构建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8,715,365.61	99,926,235.21	86,221,207.32
净利润	1,278,210.29	3,704,342.60	5,322,21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210.29	3,704,342.60	5,322,2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640.62	2,401,910.39	4,059,00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640.62	2,401,910.39	4,059,000.09
毛利率	29.40 %	24.71%	20.65%
净资产收益率	2.35 %	7.10%	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 %	4.60 %	10.01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9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9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464.84	7,702,166.56	13,527,01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18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3.35	3.99
存货周转率	2.77	8.94	6.95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98,157,074.50	110,694,636.54	113,022,752.89
股东权益合计	54,615,170.56	54,036,960.27	50,332,61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615,170.56	54,036,960.27	50,332,617.67
每股净资产	1.30	1.29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29	1.20
资产负债率	44.36%	51.18%	55.47%

流动比率	0.97	0.90	1.02
速动比率	0.65	0.69	0.7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221,207.32元、99,926,235.21元和38,715,365.61元，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同比上升了15.90%，2014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全年下降了61.26%，主要原因系2013年行业发展情况良好，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顺应形势扩大销售规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主动进行业务调整，暂停了毛利率较低的LGP业务，COB业务方面，由于主要代工业务以遥控器、键盘等应用方向为主，而其传统需求不断降低，公司COB业务大幅收缩，因此，公司把业务重点放在了毛利率更高的LED业务上，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下滑。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65%、24.71%、29.40%，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3年起公司逐步压缩了较低毛利率的COB和LGP业务的规模，高毛利率的LED业务占比不断上升，从2012年的61%上升到最近一期的约86%，业务结构的调整提高了综合毛利率；同时，随着业务调整，公司一线工人数量大幅减少，降低了人力和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综合毛利率。此外，公司不断改进完善生产流程，加强成本控制，也对提高毛利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3%、7.10%、2.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1%、4.60%、1.43%，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主动压缩相关业务规模，销售规模下降，并对相应固定资产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同时应收款项也执行了相对严格的坏账准备政策，合计资产减值损失300余万元，导致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下滑；另外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公司更加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公司2013年度利润下滑较多，进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7%、51.18%、44.36%，公司经营比较稳健，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偿债能力较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90、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69、0.6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小幅波动。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13年底和本期均无长期借款，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低，随着未来业务发展，公司也会不断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强化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9、3.35、1.6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滑。公司一贯执行比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代理商因市场因素调整了包括欧密格在内的所有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从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期比以往增加，回款周期有所拉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下滑，但公司重视选择优质代理商，同时加大对优质客户的维护和开发，资金回笼有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5、8.94、2.7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调整，销售收入下滑，从而销售成本同方向下降，同时存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将加大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力度，明确市场供需，以期达到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的目的。

（五）现金使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27,017.27元，7,702,166.56元，1,803,464.8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2元、0.18元、0.04元，呈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1）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聘请了一批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薪酬水平较高，公司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较大。2）公司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研发费用快速上升，导致支付研发人员的现金流量支出大幅增长。3）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长，但公司采购业务形成了较大的现金流出，也造成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2013年公司扩大销售规模，使得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但2014年销售收入下滑，现金流入减少。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63,384.13元、-4,286,421.91元和-1,785,372.13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44,201.46元，-4,659,406.14元，3,512,658.3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金流量较为充足，有计划清偿负债，偿还负债及利息金额大于新增借款金额。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立足于半导体封装和代工领域，定位于为全球中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的LED元器件产品和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代工服务，主要分为LED、COB和LGP等业务模块，手机应用领域为按键灯和闪光灯等。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技术劳务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LED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和代工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的97%以上。其中LED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比较最

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 LED 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最近一期约占营业收入的 86%，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7,916,710.73	97.94%	99,022,447.88	99.10%	85,305,494.49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798,654.88	2.06%	903,787.33	0.90%	915,712.83	1.06%
合计	38,715,365.61	100.00%	99,926,235.21	100.00%	86,221,207.32	100.00%

(2) 营业收入按业务/产品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LED	33,292,684.23	85.99%	66,609,668.23	66.66%	53,126,605.49	61.62%
COB	4,624,026.50	11.95%	24,896,928.81	24.92%	12,470,329.79	14.46%
LGP		0.00%	7,515,850.84	7.52%	19,708,559.21	22.86%
其他	798,654.88	2.06%	903,787.33	0.90%	915,712.83	1.06%
合计	38,715,365.61	100.00%	99,926,235.21	100.00%	86,221,207.32	100.00%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国内	23,448,085.97	60.57%	56,034,710.71	56.08%	53,855,695.57	62.46%
国外	1,5267,279.64	39.43%	43,891,524.50	43.92%	32,365,511.75	37.54%
合计	38,715,365.61	100.00%	99,926,235.21	100.00%	86,221,207.32	100.00%

从上表中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15.90%，主要原因系2013年行业景气度较高，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受市场景气度影响，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此外，由于LGP业务销售不佳同时利润贡献有限，公司自2013年开始逐步减少该项业务，但综合来看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依然实现了一定增

长。2014年以来，公司主动进行了业务调整，LGP业务方面，由于其毛利率较低，同时销售渠道方面突破有限，因此目前已暂停生产；COB业务方面，由于主要代工业务以遥控器、键盘等应用方向为主，其传统需求降低，公司COB业务收缩，营业收入快速下滑；LED方面，由于近些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爆发式发展，传统手机逐渐被智能触摸屏的手机所替代，从而传统的按键灯等应用领域需求不断降低，相关销售规模也出现下滑，因此公司大力发展闪光灯等LED应用新产品，正处于投放并扩大市场的过程中，销售规模尚未完全释放，同时公司调整客户结构，采取相对保守的政策，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3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715,365.61	99,926,235.21	86,221,207.32	13,705,027.89	15.90%
营业成本	27,333,492.40	75,235,579.85	68,415,899.40	6,819,680.45	9.97%
营业利润	775,753.38	2,360,306.73	4,123,932.08	-1,763,625.35	-42.77%
利润总额	1,363,482.40	3,892,579.92	5,808,218.35	-1,915,638.43	-32.98%
净利润	1,278,210.29	3,704,342.60	5,322,214.79	-1,617,872.19	-30.40%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行业整体形势和公司业务调整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波动较大。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2013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降低了1,763,625.35元和1,617,872.1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因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2,941,127.70元；另外，公司2013年起逐步减少LGP业务，对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减值损失3,160,281.55元，因此，公司2013年利润同比下滑。2014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LED销售略有下降，同时暂停了LGP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COB业务也出现收缩，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7月	LED	33,292,684.23	23,160,831.48	30.43%
	COB	4,624,026.50	3,398,447.51	26.50%
	LGP			

	其他	798,654.88	774,213.41	3.01%
	合计	38,715,365.61	27,333,492.40	29.40%
2013 年	LED	66,609,668.23	48,725,512.89	26.85%
	COB	24,896,928.81	18,333,813.86	26.36%
	LGP	7,515,850.84	7,313,038.82	2.70%
	其他	903,787.33	863,214.28	4.49%
	合计	99,926,235.21	75,235,579.85	24.71%
2012 年	LED	53,126,605.49	42,098,343.53	20.76%
	COB	12,470,329.79	11,111,702.79	10.89%
	LGP	19,708,559.21	14,303,803.72	27.42%
	其他	915,712.83	902,049.36	1.49%
	合计	86,221,207.32	68,415,899.40	20.65%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公司LED产品销售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设备先进，具备技术优势，同时根据市场形势的发展，注入方案设计的元素，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提供类似于产品定制化的服务，易得到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的应用产品，也有助于稳定和提高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整体毛利率较高。

公司2014年1-7月与2013年的COB业务毛利率相比2012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COB业务模式的变化，COB业务在2012年时虽然采用进料加工，但需根据客户要求选择指定供应商购买指定原材料，公司不能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原材料，基本没有议价权，并形成了较多的资金积压，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导致了2012年COB业务毛利率较低；2013年后COB业务有所改变，增强进料加工业务议价权，提高来料加工业务比例，并逐渐转化为以来料加工为主，到2014年几乎是纯来料加工，业务规模也进行控制，盈利模式清晰，毛利率有所上升并保持基本稳定。此外，公司COB业务工人数量减少，降低了生产成本，也有利于提高毛利率。

2013年以来，公司LGP业务因销售渠道不畅，使销售规模大幅下滑，但该项业务所对应的设备折旧、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维持不变，导致该项业务对企业的利润贡献下降，毛利率快速下滑。2013年公司逐步减少该项业务的投入，至2014年初暂停该条生产线。2014年7月，公司开拓出新的销售渠道，并与新合作伙伴启动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内容主要是LGP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LGP

生产线已重新启动，新产品开始销售，未来产能将持续放大，该项业务有望继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1.06%、0.90%、2.06%。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系部分边角材料销售和临近企业从公司拉电所付的电费。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3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949,768.72	1,647,559.11	1,594,522.35	53,036.76	3.33%
管理费用	9,518,894.68	15,486,866.37	8,806,283.68	6,680,582.69	75.86%
财务费用	668,610.72	1,831,903.94	1,920,352.72	-88,448.78	-4.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	1.65%	1.85%	-0.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9%	15.50%	10.21%	5.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	1.83%	2.23%	-0.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77%	18.98%	14.29%	4.6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运输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上升了3.33%，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代理商模式，销售模式稳定，同代理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因此销售活动力度不大，销售费用也保持基本稳定。目前公司计划在稳定代理商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自有客户渠道的开发，同时公司新产品也需要推广和开拓市场，未来销售费用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在2013年大幅增加。公司一直致力于LED新的应用产品的研发推广，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随着近年电子行业的景气，进入电子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市场也在发生着快速的变化，传统产品市场需求不断下滑，这种情况下，公司更加重视对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2013年的研发费用较2012年大幅上涨70.89%，增加了2,941,127.70元。同时，公司加大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招揽了一批重要的技术和管理骨干，导致管理人员工资项目也出现

了较大程度的上升。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等，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1-7月的财务费用比2013年下降了63.50%，减少了1,163,293.22元，扩至全年则相比2013年下降37.4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一次性付清，结转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规模较大，2014年总负债规模减小，利息支出减少，从而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大幅下降。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3,530,179.64	7,090,149.44	4,149,021.74
营业收入	38,715,365.61	99,926,235.21	86,221,207.32
占比	9.12%	7.10%	4.81%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工艺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随着近年电子行业的景气，进入电子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同质化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市场也在发生着快速的变化，传统产品市场需求不断下滑，这种情况下，公司更加重视对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2013年的研发费用较2012年大幅上涨70.89%，增加了2,941,127.70元，随着持续的投入和研发，新产品、新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能有效帮助公司赢得市场和议价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25.25	143,38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1,000.00	1,311,880.00	1,735,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54.27	77,003.50	-51,663.73
影响利润总额	587,729.02	1,532,273.19	1,684,286.27
减:所得税	88,159.35	229,840.98	421,071.57
影响净利润	499,569.67	1,302,432.21	1,263,214.70
净利润	1,278,210.29	3,704,342.60	5,322,2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778,640.62	2,401,910.39	4,059,000.09

股股东净利润			
利润总额	1,363,482.40	3,892,579.92	5,808,218.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6.64%	33.46%	21.7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63,214.70元、1,302,432.21元和499,569.67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1.75%、33.46%和36.64%，由于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望不断降低。另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大，形成了一批科技成果，因此获得政府补助较多，并具备一定持续性，公司获得补助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障碍，同时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品牌和技术优势，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1,735,950.00元，社保基金补助款30,547.50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方面主要是吸收合并电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整理79,082.83元和交通罚款3,128.40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3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1,311,880.00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另外处置固定资产收益143,389.60元，员工扣款52,706.00元，保险赔款30,000.00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方面主要是交通违章罚款4,236.00元，关税缓交利息支出1,458.81元，税收滞纳金罚款7.69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4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551,000.00元，法院判决款80,000.00元，电子公司销户所得4,228.03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此外，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52,907.31元，关税缓交利息支出611.76元，发生交通违章罚款200.00元，海关进口货物滞纳金62.00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2014年1-7月收到政府补助551,000.00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2013年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260,000.00	武经信发[2014]19号 武财工贸[2014]9号
科技补贴款	200,000.00	常开委（2013）16号

工程奖励	50,000.00	
高新企业奖励	20,000.00	
科技指标款	18,000.00	
安全达标奖励款	3,000.00	
合计	551,000.00	

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311,880.00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科学技术局创新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	207,980.00	常科发（2013）214号
科学技术局创新科技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常财工贸（2013）57号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经济增长专项奖励	180,000.00	武财工贸（2013）3号
企业所得税退税奖励	373,900.00	
高新认定奖励	160,000.00	
专利奖励	150,000.00	
合计	1,311,880.00	

2012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735,950.00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2012进口产品贴息	366,650.00	
创新科技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常财工贸（2013）57号
科技技术创新资金	250,000.00	苏财工贸（2012）71号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540,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驱动升级奖励	100,000.00	武新区发（2012）51号
常州市科技局专利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及奖	60,000.00	武科发（2013）12号
2011年需兑现奖励政策资金情况说明	50,000.00	
关于拨付外贸稳增长政策资金的通知	19,300.00	
合计	1,735,95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8月2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459），有效期三年，2012年受吸收合并欧密格电子公司影响，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25%的税率，自2013年起执行15%的优惠税率。依据苏高企协[2014]12号文“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2014年高新复审，2014年执行15%的优惠税率。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1,772.12	6,575.51	34,863.30
银行存款	9,229,943.52	5,000,759.46	7,353,729.50
其他货币资金	20,026.46	720,026.16	400,026.96
合计	9,271,742.10	5,727,361.13	7,788,619.76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		4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6.46	720,026.16	26.96
合计	20,026.46	720,026.16	400,026.96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788,619.76元、5,727,361.13元、9,271,742.10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89%、5.17%及9.45%。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基本稳定。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8,053.32	56,529.20
合计		298,053.32	56,529.2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56,529.20元、298,053.32元及0.0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27%及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额度较小。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长427.26%，增加241,524.12元；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5,002,734.48元，到期日为2014年8月17日至2015年1月21日。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21,565.26	100.00	1,417,196.28	18,404,36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821,565.26	100.00	1,417,196.28	18,404,368.98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68,830.85	100.00	1,864,566.70	27,904,264.15

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768,830.85	100.00	1,864,566.70	27,904,264.15

(续上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07,270.75	100.00	1,921,540.35	31,685,73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607,270.75	100.00	1,921,540.35	31,685,730.40

2、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503,043.83	88.30	874,713.06	16,628,330.77
1-2年(含)	1,622,847.66	8.19	162,284.77	1,460,562.89
2-3年(含)	630,950.64	3.18	315,475.32	315,475.32
3年以上	64,723.13	0.33	64,723.13	0.00
合计	19,821,565.26	100.00	1,417,305.00	18,404,368.98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413,122.70	95.45	1,420,656.14	26,992,466.56
1-2年(含)	954,361.30	3.21	95,436.13	858,925.17
2-3年(含)	105,744.84	0.35	52,872.42	52,872.42
3年以上	295,602.01	0.99	295,602.01	0.00
合计	29,768,830.85	100.00	1,864,566.70	27,904,264.15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874,483.42	97.78	1,614,488.88	30,675,288.74
1-2 年（含）	437,185.32	1.32	43,718.53	393,466.79
2-3 年（含）	64,538.14	0.20	32,269.07	32,269.07
3 年以上	231,063.87	0.70	231,063.87	0.00
合计	33,607,270.75	100.00	1,921,540.35	31,685,730.40

截止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96.4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账期较短，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与代理商对行业比较熟悉，对行业实际情况有较好把握，对下游客户也有一定的把握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404,368.98	27,904,264.15	31,685,730.40
营业收入	38,715,365.61	99,926,235.21	86,221,207.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4%	27.92%	36.75%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685,730.40 元、27,904,264.15 元及 18,404,368.9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36.75%、27.92% 和 47.54%。

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 2012 年期末净额减少 3,781,466.25 元，减少比例为 11.93%，主要原因系市场景气，公司加强回款管理，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降低。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 2013 年期末净额减少 9,499,895.17 元，减少比例为 34.04%，主要原因系市场因素和公司业务调整导致的销售收入减少，同时客户付款和结算周期的变化也构成影响。

4、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7,543.80	1 年以内	36.34
香港达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2,100.64	1 年以内	21.85
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1 年以内	9.02
鸿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958.63	2 年以内	5.37

无锡福尼特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918.60	1年以内	4.59
合计		14,202,521.67		77.17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5,395.03	1年以内	21.56
深圳市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3,782.62	1年以内	18.54
Philips Elecronics Singepore	非关联方	3,417,828.98	1年以内	12.25
香港达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9,886.26	1年以内	10.97
Tellgent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2,451,224.75	1年以内	8.78
合计		20,118,117.64		72.10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5,386.69	1年以内	21.45
常熟光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293.87	1年以内	10.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4,498.53	1年以内	5.4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580.42	1年以内	4.47
杭州清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890.85	1年以内	4.20
合计		14,540,650.36		45.89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香港达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板有限公司、鸿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福尼特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4,202,521.67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7.17%。

自2013年以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降低坏账风险，公司进行了客户清理及内部评级，重点选择优质代理商，开发优质渠道，进而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目前公司约96%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销售部门设针对主要客户均设有销售专员，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财务部门负责跟踪督导。另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与代理商对行业比较熟悉，对行业实际情况有较好把握，对下游客户也有一定的把握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3,783.15	88.34	20,029.16	403,753.99
1-2年(含)	4,128.00	0.86	412.80	3,7151.20
2年以上	51,833.89	10.80	0.00	51,833.89
合计	479,745.04	100.00	25,948.38	459,303.08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41,045.65	92.09	141,552.28	4,699,493.37
1-2年(含)	337,211.89	6.41	0.00	337,211.89
2年以上	78625.77	1.50	0.00	78625.77
合计	5,256,883.31	100.00	141,552.28	5,115,331.03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75,441.83	98.00	0.00	2,375,441.83
1-2年(含)	48,395.83	2.00	0.00	48,395.83
合计	2,423,837.66	100.00	0.00	2,423,837.66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23,837.66元、5,115,331.03元和459,303.08元，款项内容主要为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7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了91.0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对有限公司期间发生的关联及个人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收回关联方及个人往来借款，以及规范备用金管理，及时清理员工备用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分别是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喆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常州恒诺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88,000.00	1 年以内	18.34
常州喆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80,464.80	1 年以内	16.77
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	往来借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42
常州恒诺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42
泰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9,040.00	1 年以内	8.14
合计		307,504.80		64.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39.10
韩军	个人借款	1,550,000.00	1 年以内	30.30
聂远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2 年	19.55
窦晓鸣	个人借款	300,000.00	1-2 年	5.86
吴筱芳	个人借款	177,300.88	1 年以内	3.47
合计		5,027,300.88		98.2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诸培贤	个人借款	1,015,793.14	1 年以内	41.91
聂远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41.26
窦晓鸣	个人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2.38
社保	往来款	31,411.89	1 年以内	1.30
盛刚	个人借款	15,793.14	1 年以内	0.65
合计		2,362,998.17		97.49

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系双方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而形成的资金拆借；盛刚、诸培贤、窦晓鸣是或曾经是公司股东，并在公司任职；吴筱芳为公司员工；韩军、聂远所涉款项系公司与个人之间的正常资金拆借。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所涉及款项均已结清。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对备用金缺乏有效规划管理，业务人员由于长期连续出差在外，其费用报销拖延情况严重，从而导致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以上情况在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得到了有效改善，一是项目暂借款的审批流程、额度限制及销账流程进行了严格规范，二是对备用金的归还周期做了强制性要求，要求在相关业务结束后1个月内清偿借款。目前，公司关于员工暂借款管理制度方面的规定已初步建立完成。另外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管理尚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较多关联方及个人借款情况，未执行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在关联方借款方面存在瑕疵。但成为股份制公司以后，公司逐渐规范整改，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规范，关联方借款逐步得到清理，借款均已归还。

截至2014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也显著降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呈现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0,189.09	78.40	2,049,898.23	58.79	2,515,524.98	99.60
1-2年(含)	190,392.25	8.43	1,426,785.40	40.92		
2-3年(含)	297,273.21	13.17				
3年以上			10,000.27	0.29	10,000.27	0.40
合计	2,257,854.55	100.00	3,486,683.90	100.00	2,525,525.25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525,525.25元、3,486,683.90元和2,257,854.55元，款项性质主要是公司预付材料货款、设备款及预付电费等。报告期间，公司预付账款基本稳定，变动不大。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22,748.65	1年以内	49.7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2-3年(含)	8.19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00	1年以内	6.69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00.00	1年以内	4.03
深圳市华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75.00	1年以内	3.92
合计		1,638,223.65		72.56
2013年12月31日				
ASM PACIFIC(HONG 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1,060,860.60	1年以内	30.43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71,595.63	1年以内	16.39
协华线路板(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36.79	1-2年(含)	15.93
鑫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81.92	1-2年(含)	11.2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2年(含)	5.31
合计		2,764,774.94		79.30
2012年12月31日				
协华线路板(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404.86	1年以内	23.42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6,808.73	1年以内	18.48
鑫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81.92	1年以内	15.5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7.33
单井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0	1年以内	7.01
合计		1,811,995.51		71.75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1,059.71		1,791,059.71
库存商品	7,568,162.51		7,568,162.51
在产品	2,162,634.53		2,162,634.53
合计	11,521,856.75		11,521,856.75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02,356.72		2,302,356.72
库存商品	3,254,794.13		3,254,794.13
在产品	2,638,068.99		2,638,068.99
合计	8,195,219.84		8,195,219.84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760,091.25		4,760,091.25
库存商品	2,304,085.37		2,304,085.37
在产品	1,580,284.76		1,580,284.76
合计	8,644,461.38		8,644,461.3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644,461.38元、8,195,219.84元和11,521,856.75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涨趋势，与市场因素和公司业务相对保持一致。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减少了5.20%，2014年7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底增加了40.59%。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竞争加剧，

代理商为了实现快速响应以便争取下游订单，要求公司增加备货量，同时备货期限拉长，导致存货余额出现增加；但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代理商模式，公司产品订单有保障，公司存货与订单进行了匹配，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7.65%、7.40%和11.74%，主要原因系公司LED业务产品销售主要采取代理商模式，贯彻以销定产的方针，目前基本都是针对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并采购生产后及时发货，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同时公司重视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力度，合理制定存货的安全水平，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反应和规划，尽量减少存货的积压，也有助于降低公司存货水平。另外，COB业务主要采取来料加工模式，不需要储备原材料，加工产成品及时发货，基本不存在出现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较大波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3%、8.20%和29.76%，2014年7月末较2013年出现比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因业务调整出现大幅下滑，而存货余额同比出现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销售放量，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望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85,655.15		
模具费	20,299.22		
合计	205,954.37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和模具费。

（八）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16,077.18
合计			2,416,077.18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93,334.24			9,393,334.24
机器设备	60,598,644.06	1,399,174.01	6,686,494.22	55,311,323.85
运输工具	1,448,853.00	129,236.41	187,350.00	1,390,739.41
电子设备	2,375,029.27	186,206.01	246,247.86	2,314,987.42
办公家具	52,727.31	134,569.40	43,106.80	144,189.91
合计	73,868,587.88	1,849,185.83	7,163,198.88	68,554,574.8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77,502.04	260,273.65		1,337,775.69
机器设备	19,691,509.67	3,683,895.94	5,246,256.32	18,129,149.29
运输工具	415,209.08	139,816.58	91,764.03	463,261.63
电子设备	1,605,675.44	176,191.29	38,668.90	1,743,197.83
办公家具	35,052.94	1,066.27	33,994.68	2,124.53
合计	22,824,949.17	4,261,243.73	5,410,683.93	21,675,508.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5,832.20			8,055,558.55
机器设备	40,907,134.39			37,182,174.56
运输工具	1,033,643.92			927,477.78
电子设备	769,353.83			571,789.59
办公家具	17,674.37			142,065.38

合计	51,043,638.71			46,879,065.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60,281.55			3,160,281.5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3,160,281.55			3,160,281.5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5,832.20		260,273.65	8,055,558.55
机器设备	37,746,852.84	1,399,174.01	5,124,133.84	34,021,893.01
运输工具	1,033,643.92	129,236.41	235,402.55	927,477.78
电子设备	769,353.83	186,206.01	383,770.25	571,789.59
办公家具	17,674.37	134,569.40	10,178.39	142,065.38
合计	47,883,357.16	1,849,185.83	6,013,758.68	43,718,784.3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51,582.24	3,141,752.00		9,393,334.24
机器设备	58,180,545.14	13,653,298.92	11,235,200.00	60,598,644.06
运输工具	2,204,136.00		755,283.00	1,448,853.00
电子设备	2,338,296.13	36,733.14		2,375,029.27
办公家具	49,197.40	3,529.91		52,727.31
合计	69,023,756.91	16,835,313.97	11,990,483.00	73,868,587.8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68,117.77	309,384.27		1,077,502.04
机器设备	15,754,385.36	7,590,845.74	3,653,721.43	19,691,509.67
运输工具	855,190.64	277,537.29	717,518.85	415,209.08
电子设备	1,268,243.62	337,431.82		1,605,675.44
办公家具	24,837.76	10,215.18		35,052.94
合计	18,670,775.15	8,525,414.30	4,371,240.28	22,824,949.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83,464.47			8,315,832.20
机器设备	42,426,159.78			40,907,134.39
运输工具	1,348,945.36			1,033,643.92
电子设备	1,070,052.51			769,353.83
办公家具	24,359.64			17,674.37
合计	50,352,981.76			51,043,63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60,281.55		3,160,281.5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3,160,281.55		3,160,281.5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83,464.47	3,141,752.00	309,384.27	8,315,832.20
机器设备	42,426,159.78	13,653,298.92	18,332,605.86	37,746,852.84
运输工具	1,348,945.36		315,301.44	1,033,643.92
电子设备	1,070,052.51	36,733.14	337,431.82	769,353.83
办公家具	24,359.64	3,529.91	10,215.18	17,674.37
合计	50,352,981.76	16,835,313.97	19,304,938.57	47,883,357.1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51,582.24		6,251,582.24
机器设备	39,913,181.53	18,267,363.61		58,180,545.14
运输工具	187,350.00	2,016,786.00		2,204,136.00
电子设备	1,428,597.59	909,698.54		2,338,296.13
办公用品	49,197.40			49,197.40
合计	41,578,326.52	27,445,430.39		69,023,756.9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68,117.77		768,117.77
机器设备	3,244,695.18	12,509,690.18		15,754,385.36
运输工具	22,436.62	832,754.02		855,190.64
电子设备	484,205.48	784,038.14		1,268,243.62
办公用品	16,156.16	8,681.60		24,837.76
合计	3,767,493.44	14,903,281.71		18,670,775.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83,464.47
机器设备	36,668,486.35			42,426,159.78
运输工具	164,913.38			1,348,945.36
电子设备	944,392.11			1,070,052.51
办公家具	33,041.24			24,359.64
合计	37,810,833.08			50,352,981.76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51,582.24	768,117.77	5,483,464.47
机器设备	36,668,486.35	18,267,363.61	12,509,690.18	42,426,159.78
运输工具	164,913.38	2,016,786.00	832,754.02	1,348,945.36

电子设备	944,392.11	909,698.54	784,038.14	1,070,052.51
办公家具	33,041.24		8,681.60	24,359.64
合计	37,810,833.08	27,445,430.39	14,903,281.71	50,352,98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50,352,981.76元、47,883,357.16元和43,718,784.31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5%、43.26%和44.54%。公司所处行业对设备要求很高，公司投资购买目前市场上的先进设备，保证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导致期末固定资产余额较大。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完整，折旧及减值准备政策符合规定。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2013年底LGP生产线暂时停工，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LGP设备原值11,910,592.91元，累计计提折旧3,031,448.15元，账面价值8,879,144.76元；经减值测试，未来现金流现值5,718,863.21元，因此，一次性计提减值准备3,160,281.55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97,365.20			2,497,365.20
合计	2,497,365.20			2,497,365.2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59,210.06	29,934.17		389,144.23
合计	359,210.06	29,934.17		389,144.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38,155.14			2,108,220.97
合计	2,138,155.14			2,108,220.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38,155.14		29,934.17	2,108,220.97

合计	2,138,155.14		29,934.17	2,108,220.97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97,365.20			2,497,365.20
合计	2,497,365.20			2,497,365.2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7,894.34	51,315.72		359,210.06
合计	307,894.34	51,315.72		359,210.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89,470.86			2,138,155.14
合计	2,189,470.86			2,138,15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89,470.86		51,315.72	2,138,155.14
合计	2,189,470.86		51,315.72	2,138,155.1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97,365.20			2,497,365.20
合计	2,497,365.20			2,497,365.2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56,578.62	51,315.72		307,894.34
合计	256,578.62	51,315.72		307,894.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240,786.58			2,189,470.86
合计	2,240,786.58			2,189,47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40,786.58		51,315.72	2,189,470.86
合计	2,240,786.58		51,315.72	2,189,470.86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2,189,470.86元、

2,138,155.14 元和 2,108,220.97 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4%、1.93%和 2.15%，余额相对较小。

2、公司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贷款，抵押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能按时足额还贷的风险。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装修费	4,827,055.01	1,858,855.00	915,693.13	185,655.15	5,584,561.73
模具费	1,263,273.16		164,629.36	20,299.22	1,078,344.58
合计	6,090,328.17	1,858,855.00	1,080,322.49	205,954.37	6,662,906.3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141,678.02	4,212,483.00	527,106.01		4,827,055.01
模具费	43,783.44	1,382,412.72	162,923.00		1,263,273.16
合计	1,185,461.46	5,594,895.72	690,029.01		6,090,328.17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444,412.28	125,000.00	427,734.26		1,141,678.02
模具费	63,912.72		20,129.28		43,783.44
合计	1,508,325.00	125,000.00	447,863.54		1,185,461.46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办公楼装修费用和模具费用。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3 年装修费和模具费增加所致。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15,645.74	300,917.85	288,231.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4,042.23	474,042.23	
合计	689,687.97	774,960.08	288,231.05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影响	1,437,638.24	2,006,118.98	1,921,540.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3,160,281.55	3,160,281.55	
合计	4,597,919.79	5,166,400.53	1,921,540.3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7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080,922.62		224,527.51		2,856,395.11
合计	3,080,922.62		224,527.51		2,856,395.1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465,826.93		384,904.31		3,080,922.62
合计	3,465,826.93		384,904.31		3,080,922.6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850,731.24		384,904.31		3,465,826.93
合计	3,850,731.24		384,904.31		3,465,826.93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④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06,118.98		568,480.74		1,437,638.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60,281.55				3,160,281.55
合计	5,166,400.53		568,480.74		4,597,919.7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21,540.35	84,578.63			2,006,118.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60,281.55			3,160,281.55
合计	1,921,540.35	3,244,860.18			5,166,400.5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2,710.80	1,358,829.55			1,921,540.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562,710.80	1,358,829.55			1,921,540.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增长168.87%，增加了3,244,860.18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一次性对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3,230,000.00	3,230,000.00	

保证借款	18,770,000.00	11,270,000.00	3,500,000.00
质押借款		4,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19,000,000.00	11,000,000.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7,000,000.00	2013.12.17-2014.9.15	土地使用权、担保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2,500,000.00	2014.1.31-2014.10.31	担保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2,000,000.00	2014.5.23-2015.5.22	担保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2,000,000.00	2014.6.21-2015.3.20	担保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2,500,000.00	2014.6.27-2015.3.26	担保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1,000,000.00	2014.6.27-2015.3.26	担保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进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4.3.6-2015.3.5	担保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进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4.4.8-2015.4.7	担保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进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2014.4.11-2015.4.10	担保
合计		22,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400,000.00
合计	2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小，下一会计期即将到期金额为20,000.00

元。

(三)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07,176.05	89.80	23,085,303.01	86.65	22,159,841.29	98.12
1-2年(含)	443,140.68	2.53	3,414,338.20	12.82	312,287.60	1.38
2-3年(含)	1,201,019.23	6.87	29,940.00	0.11	113,403.56	0.50
3年以上	140,343.55	0.80	113,403.55	0.42		
合计	17,491,679.51	100.00	26,642,984.76	100.00	22,585,532.45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585,532.45元、26,642,984.76元和17,491,679.51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6.03%、47.02%、40.17%，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货款，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分别是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台载商贸有限公司、吴江市研赛电子有限公司，共计应付账款余额 9,631,543.06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17.96%，2014年7月较2013年末减少了33.7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存在针对淮安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大额应付工程款，该款项在2014年结清，导致了应付账款余额的较大波动；另外公司主要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运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销售订单后即组织进行采购和生产活动，并最终发货收款，因此，应付货款的结算与公司销售和回款情况联系度高，相对比较稳定。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89.80%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75,926.75	1年以内	23.87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819,855.04	1年以内	16.12
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17,864.09	1年以内	8.68
苏州台载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604,205.52	1年以内	3.45
吴江市研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13,691.66	1年以内	2.94
合计		9,631,543.06		55.06
2013年12月31日				
淮安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069,401.00	1-2年	34.04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54,625.20	1年以内	15.60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1,561,976.50	1年以内	5.86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040,686.33	1年以内	3.91
吴江市研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624,011.21	1年以内	2.34
合计		16,450,700.24		61.75
2012年12月31日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17,395.20	1年以内	13.36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639,556.40	1年以内	11.69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2,341,318.38	1年以内	10.36
淮安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87,781.00	1年以内	8.8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449,971.79	1年以内	6.42
合计		6,023,409.72		50.63

3、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5,718.04	86.70	2,903,947.24	95.47	1,116,418.79	99.00
1-2年	7,999.72	2.43	126,415.59	4.16	570.00	0.05
2-3年	35,811.28	10.87	570.00	0.02	10,720.00	0.95
3年以上			10,720.00	0.35		
合计	329,529.04	100.00	3,041,652.83	100.00	1,127,708.79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12,383.69	1年以内	34.10
瑞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063.21	1年以内	26.42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2,485.71	1年以内	9.86
深圳市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50.27	1年以内	7.21
上海赤松电子有限公司	16,800.00	1年以内	5.10
合计	272,482.88		82.69
2013年12月31日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155,350.42	1年以内	70.86
无锡明祥电子有限公司	258,993.00	1年以内	8.51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7,946.12	1年以内	4.21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11,020.59	1年以内	3.65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80,000.00	1年以内	2.63
合计	2,733,310.13		89.86
2012年12月31日			
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789,878.73	1年以内	75.39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67,688.86	1年以内	6.46
无锡市万里电子器材厂	48,900.24	1年以内	4.67
绍兴聚元光电有限公司	41,044.32	1年以内	3.92
天津科迈电子有限公司	16,810.65	1年以内	1.60
合计	964,322.80	1年以内	92.04

3、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1,193.69	56.39	543,728.90	9.79	16,990,611.50	100.00
1-2年(含)	542,290.61	43.61	5,012,905.02	90.21		
合计	1,243,484.30	100.00	5,556,633.92	100.00	16,990,611.5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借款与往来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等，2012和2013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尚存在不规范之处，导致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但随着股改的完成，公司建立起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范情况不断改善，关联方借款得到有效规范。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	418,602.43	1年以内	33.66	往来款
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含)	24.13	往来款
李文明	166,540.61	1-2年(含)	13.39	往来款
阳光基金	153,920.87	1年以内	12.38	往来款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592.00	1年以内	6.08	往来款
合计	1,114,655.91		89.64	
2013年12月31日				
王仕荣	2,300,000.00	1-2年(含)	41.39	往来款
李文明	1,581,480.63	1-2年(含)	28.46	往来款
陆金发	616,500.80	1-2年(含)	11.09	往来款
周龙梅	500,000.00	1-2年(含)	9.00	往来款
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5.40	往来款
合计	5,297,981.43		95.34	
2012年12月31日				
陆金发	6,496,500.80	1年以内	38.24	往来款
周龙梅	4,750,000.00	1年以内	27.96	往来款
王仕荣	2,300,000.00	1年以内	13.54	往来款
李文明	1,849,073.95	1年以内	10.88	往来款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5.88	往来款
合计	16,395,574.75		96.50	

3、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个人往来款和企业间资金拆借，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六) 长期应付款

1、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8,303,691.82
合计			8,303,691.8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主要系公司因资金需求，2011年底以固定资产为标的物，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形成了大额的长期应付款余额。此事项于2013年提前终止，公司已全额结清融资租赁款项，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项目无余额。

2011年11月22日，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签订合同编号为工银租赁2011中小字第103号《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公司为承租人（作为“卖方”），工银租赁为出租人（作为“买方”），工银租赁向公司购买租赁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租赁物为注塑机等数控机床。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起租日起计算，分成20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每3个月向出租人支付一次租金，租金金额及支付日期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时，且承租人在付清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违约金、赔偿金）后，承租人应以人民币零元（0元）的名义价格以租赁物在当时所处的状态购买租赁物。

(2) 售后租回交易的全部会计处理情况、报表列示情况：

1、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租赁物账面原值 14,214,477.96 元，累计折旧 331,671.36 元，账面净值 13,882,806.60 元，资产处置时，账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13,882,806.60	
累计折旧	331,671.36	
固定资产		14,214,477.96

2、公司收到租赁款壹仟万元时，做如下账务处理：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银行存款	10,000,00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882,806.60	
固定资产清理		13,882,806.60

其中，递延收益（未实行售后租回损益）3,882,806.60元作为公司售后租

回资产账面价值与已收租赁款的差额，在租赁物剩余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报表中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列示，账务处理格式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未实行售后租回损益）摊销金额及各期末余额如下：

类别及内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7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080,922.62		224,527.51	2,856,395.11

类别及内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465,826.93		384,904.31	3,080,922.62

类别及内容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850,731.24		384,904.31	3,465,826.93

3、在租赁期开始日（2011年11月22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10,000,000.00元）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10,013,433.59元（每期租赁款616,533.33元，折现率为2.07%，租赁期间为20期）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金额12,330,666.60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依合同约定，公司另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50万元，因此，公司将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与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2,330,666.60元）。2011年11月22日，公司做如下账务处理：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5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30,666.60	
长期应付款		12,330,666.60
银行存款		500,0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330,666.60 元，2012、2013年分别确认融资费用 754,679.92 元、 640,322.92 元。

4、2013年12月，公司提前偿还剩余融资租赁款 6,461,305.85 元，公司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做如下账务处理：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237,068.97	
累计折旧	2,262,931.03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500,000.00

(3) 融资租赁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1、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售后租回交易，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根据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依合同约定，公司另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公司将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与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将售后租回资产账面价值与已收租赁款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公司于2013年提前终结售后租回业务。

通过查看公开资料，对比上市公司闽东电力（000993）的售后租回业务的处理和列示情况，公司关于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4,923.32	7,104,602.17	8,123,003.17	976,522.32
职工福利费		647,452.23	647,452.23	
社会保险费		494,535.36	494,535.3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93,328.50	51,058.98	42,269.52
职工教育经费		31,911.87	31,911.87	
合计	1,994,923.32	8,371,830.13	9,347,961.61	1,018,791.8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5,000.00	18,553,354.83	17,903,431.51	1,994,923.32
职工福利费		1,251,902.67	1,251,902.67	
社会保险费		513,867.18	513,867.1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98,539.19	98,539.19	

职工教育经费		83,802.31	83,802.31	
合计	1,345,000.00	20,501,466.18	19,851,542.86	1,994,923.3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00.00	14,950,325.61	13,226,445.58	1,973,880.03
职工福利费		394,047.22	394,047.22	
社会保险费		346,864.46	346,864.4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101,349.81	101,349.81	
职工教育经费		49,456.39	49,456.39	
合计	250,000.00	15,842,043.49	14,118,163.46	1,973,880.03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及社保等，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14,118,163.46元、19,851,542.86元和9,347,961.61元。其中，2013年由于聘用一批技术和管理人才，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应付职工薪酬较2012年度增加了约573万元。

（八）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6,317.82	173,890.53	
企业所得税	760,866.31	109,270.56	317,48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1.88	12,605.69	
房产税	77,124.19	62,227.18	43,330.59
土地使用税	21,287.10	25,669.20	25,669.20
教育费附加	1,470.81	5,402.44	
地方教育附加	980.54	3,601.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895.41	28,814.21	2,224.14
印花税	1,363.60		
防洪基金费	5,681.59		
合计	1,438,419.25	421,481.44	388,710.63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年7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241.28%，增加1,016,937.8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2年和2013年出现较大的出口退税和购买固定资产进项增值税抵扣，2014年相对减少，同时公司最近一期收到退回的2013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73,466.41	2,242,912.56	2,242,912.56
盈余公积		1,016,647.29	646,213.03
未分配利润	541,704.15	8,777,400.42	5,443,49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615,170.56	54,036,960.27	50,332,617.67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4,615,170.56	54,036,960.27	50,332,617.67

(一)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所述。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所述。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1、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盛刚	13,721,400.00	32.67%	32.67%
王小明	13,461,000.00	32.05%	32.05%
盛梅	11,747,400.00	27.97%	27.97%
宋正荣	2,511,600.00	5.98%	5.98%

盛刚、王小明、盛梅、宋正荣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姓名	公司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人关系
王玉萍	王小明	系王小明配偶

4、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盛刚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盛夏拖车有限公司	盛刚家庭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盛梅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永峰明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盛梅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王小明家庭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常宝电子有限公司	王玉萍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常州市福骏电气有限公司	王小明参股的公司	
常州市凌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明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小明控制的公司	
无锡君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宋正荣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	宋正荣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宋正荣 参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爱尔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宋正荣控制的公司	
陆金发	原股东，期末持股为 0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638.46	0.05				
苏州东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892.17	0.00		
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214,153.10	2.2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东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曾发生过零星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金额比例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目前已终止了同上述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年1-7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否	保证担保
		200.00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否	
		250.00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否	
		1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否	

		250.00	2014年6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	否	
		200.00	2014年6月21日	2015年3月20日	否	
		200.00	2014年3月6日	2015年3月5日	否	
		200.00	2014年4月8日	2015年4月7日	否	
		1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5年4月10日	否	
合计		2,200.00				

2013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2013年9月20日	2014年6月20日	是	保证担保
		100.00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7月4日	是	
		250.00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7月11日	是	
		700.00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9月15日	否	
		200.00	2013年1月9日	2014年1月8日	是	
合计		1,450.00				

2012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	2012年5月8日	2013年2月7日	是	保证担保
		100.00	2012年8月15日	2013年5月14日	是	
合计		35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进行筹措，由关联企业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经核查，公司无需向担保方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不存在未来任何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协议，这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股改完成之后，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关联情况进行进一步清查和规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1-7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拆入）	本期归还（收回）	期末余额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24,000,000.00	22,000,000.00	

2013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拆入）	本期归还（收回）	期末余额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常州市常宝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21,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

2012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拆入）	本期归还（收回）	期末余额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常宝电子有限公司曾发生过资金拆借，系双方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而出现暂借款项，资金来往真实，该款项已于2014年7月前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均约定不支付利息，故对公司经营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科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584,705.80	

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	8,782.56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			
窦晓鸣			300,000.00		300,000.00	
盛刚			15,793.14		15,793.14	
诸培贤			15,793.14		1,015,793.14	
戚国强			15,793.14		15,793.14	
王小明			12,468.26		12,468.26	
盛梅			4,156.09		1,004,156.09	

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由于公司原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员工备用金制度也不完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出现较多关联方个人借款情况，因此期末2013年及2012年关联方借款期末余额较大。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中，对关联方借款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为零，已清理完毕。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	
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	83,645.42		83,645.42		83,645.42	
陆金发			616,500.80		6,496,500.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涉及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和陆金发，其中，与常州市南夏墅工具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系资金拆借所形成；与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系吸收合并的欧密格电子与其交易所存余额；与陆金发所涉应付款项报告期内额度较大，主要系在陆金发

任总经理的有限公司阶段，因业务发展需要，出现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情形，但股东借款并非直接进入公司，而是其他股东先将资金打给当时任总经理的陆金发，再以陆金发的名义向公司借款，从而形成针对陆金发的其他应付款，因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财务规范意识不足，往来款事项未执行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但业务真实存在，资金入账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随着股改完成，公司逐步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为零，已清理完毕。

（四）公司为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或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二条规定，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自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尚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最高额抵押金额	抵押期间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土地使用权	249.74	210.82	323.00	2012.11.2 —2014.1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贷款，抵押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能按时足额还贷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

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 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 (2014)第0173号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1,570.66万 元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欧密格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4年5月31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995.02万元，评估价值12,565.68万元，评估增值1,570.66万元，增值率为14.29%；负债账面价值5,587.68万元，评估价值5,587.68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为0.00%；资产净额账面价值5,407.34万元，评估价值6,978.00万元，评估增值1,570.66万元，增值率为29.0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公司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70.00万元进行现金分红。现金股利70.00万元系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截至2014年6月4日，该笔税款已经扣缴。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LED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国内各类社会资本不

断进入LED行业，另一方面国外、中国台湾地区LED产业也在向中国大陆加速转移，目前台湾约有80%的LED封装产能已经转移到大陆，随着这些新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的加入，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这会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在技术方面已达到LED背光源生产企业的领先水平，企业生产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但是与国外、台湾地区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较短，规模还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则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针对LED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致力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服务范围，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同时公司将增加组织培训，对公司管理层人员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盛刚与盛梅系兄妹关系，王小明系盛刚与盛梅之表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92.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9%，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

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做了相应的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候采用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4.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同时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断下降，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分别为4,059,000.09元、2,401,910.39元和778,640.62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并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利润、净利润继续下降的可能，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顺应市场形势发展，努力开拓新的客户渠道，有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公司积极开发LED新产品，推出闪光灯等高毛利产品；COB业务在传统需求下滑的情况下，争取新的细分市场订单；LGP业务已敲定新的合作企业和投资项目，目前已进入试产阶段，未来有望快速形成较高产能并投放市场。另外，公司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有助于提高公司业绩。

5. 客户集中的风险

随着业务调整，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有所上

升，达到了营业收入总额的 77.84%。客户结构的单一将使得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存在风险，在整体发展上也将受制于下游产业的发展，虽然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开拓新的客户渠道，但如果渠道开发上不能取得突破，公司仍然存在对客户依赖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开拓新的客户渠道，专注于发展与多家优质客户的业务，可以建立长期的深层合作关系，同时也可以实现公司发展的高效率和高效益。公司积极的拓展客户结构，丰富销售渠道，目前公司正在与多家优质客户进行实质性接触，合作意向比较明确，有望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6. 报告期内往来借款较多的不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有效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员工备用金制度不完善，财务规范意识不高，报告期内出现较多关联方和个人借款的情形。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中，对关联方和个人借款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往来借款余额大幅下降。但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相应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股改完成，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重点对关联交易和往来借款行为进行规范，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培训，提高规范意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经营理念方面：公司致力于光电子器件整体解决方案和设计及生产销售，定位于为全球中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的LED元器件产品和服务，并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开发一系列具备适用、可靠的LED照明模组方案与产品。

公司未来依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持续大力发展LED背光源类业务，同时保持COB方面的先发优势，利用LGP业务，与国际领先的多点触摸技术公司进行新领域的合作。

2. 公司各业务板块中长期发展目标

LED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主要是建立与国内外知名手机的合作关系，通过手机生产厂商的认证，从而扩大在手机闪光灯领域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开拓LED在白色家电、汽车装饰灯、汽车照明灯等应用领域。COB业务方面，公司将维持公司已有的先发优势，改善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LGP业务方面，利用公司在LGP及LED生产方面的优势，与国内著名公司进行合作生产，产品将涉及红外真多点触摸屏、交互式电子白板及大尺寸触摸拼接屏等。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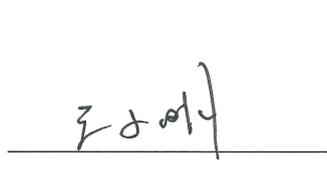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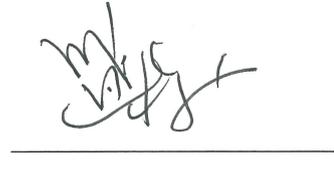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盛刚



王小明



盛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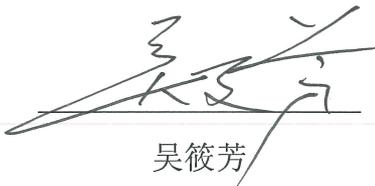


成红娟



蔡志嘉

全体监事签字：



吴筱芳



窦鑫



赵伟宇

不兼任董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渊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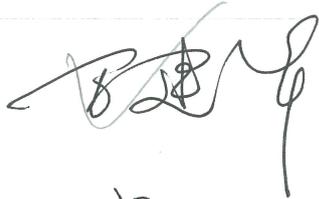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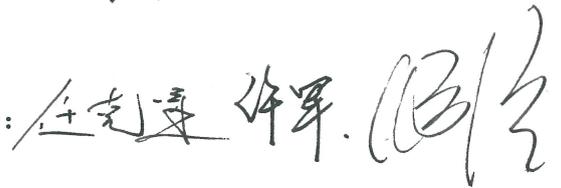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15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5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12.15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